

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实现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时期，也是鞍山市加快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创新经济发展模式、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构建现代化城市的关键时期，是鞍山市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战略决策和辽宁省委工作部署，准确把握国内外风险、挑战与机遇，加快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鞍山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在科学评估《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成

效基础上，编制《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本规划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新时代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规划，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引领全市人民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行动纲领。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篇 巩固小康社会成果，开启鞍山全面振兴 全方位振兴.....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1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1

二、“十四五”时期振兴发展面临的形势.....9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 和主要目标..... 13

一、指导思想..... 13

二、基本原则..... 14

三、主要目标..... 15

四、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19

第二篇 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新高地..... 21

第三章 推进产业链现代化，振兴实体经济..... 21

一、厚植钢铁基因，打造国家产业安全战略保障基地..... 21

二、扩大资源优势，打造世界级菱镁新材料产业基地..... 24

三、做精专业集群，打造全国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 26

四、拉伸产业链条，打造特色精细化工产业集群..... 29

第四章 发展壮大融合经济，推动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 32

一、深化四产融合发展，创新多元化服务供给..... 32

二、突出服务制造理念，推进专业化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36

三、优化服务供给质量，点亮城市新消费新生活..... 39

第五章 抢抓技术变革机遇，打造高新技术产业与数字经济高地..... 44

一、扩大比较优势，进一步壮大高新技术产业..... 44

二、培育数字产业，抢抓产业发展新机遇..... 45

	三、 深化场景赋能，加快产业数字化发展.....	47
第六章	实施人口人才集聚工程，增强城市活力.....	50
	一、 改善人才服务质量，加快人才集聚.....	50
	二、 提升政策保障水平，促进人口集聚.....	52
第七章	坚持三个面向，全面深化改革.....	54
	一、 构建“三个互动体系”，引领体制机制创新.....	54
	二、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实现营商环境最优.....	55
	三、 增强社会诚信意识，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57
	四、 推进企业市场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59
	五、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构建高效金融体系.....	60
	六、 加快市场体系建设，健全市场经济体制.....	61
	七、 全力盘活闲置资产，促进存量高效利用.....	63
	八、 创新园区体制机制，迸发鞍山新城活力.....	64
第八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66
	一、 全力发展三院经济，提升创新能力.....	66
	二、 加快培育科技企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68
	三、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优化创新生态.....	69
第九章	强化区域协同发展，构建开放合作新高地.....	72
	一、 推进全面对外开放，发展高水平开放型经济.....	72
	二、 对接国家区域战略，高质量推进地区协同发展.....	74
	三、 南拓北连西进东延，全面融入辽宁区域发展战略.....	76
第十章	坚持生态绿色发展，打造美丽宜居家园.....	78
	一、 强化资源利用，推进低碳绿色循环发展.....	78
	二、 提升品质形象，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79

三、	加强制度保障，提升生态治理现代化水平.....	82
第十一章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85
一、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深化农业供给侧改革.....	85
二、	深化三次产业融合，提升农业创新发展水平.....	88
三、	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塑造生态宜居风貌.....	89
四、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91
五、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农民富裕新态势.....	92
第十二章	坚持以人为本理念，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94
一、	优化空间布局，构建市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94
二、	提升城市品质，推进高质量新型城镇化建设.....	99
三、	提升配套水平，统筹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	101
四、	适当超前布局，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104
第十三章	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107
一、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107
二、	群策群力多措并举，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108
三、	切实补短板惠民生，健全多层次社保体系.....	109
四、	积极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11
五、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加快建设健康鞍山.....	114
六、	加强文化品牌建设，弘扬鞍山时代精神.....	117
第十四章	统筹发展与安全，建设平安和谐鞍山.....	119
一、	推进依法治鞍，坚决捍卫社会公平公正.....	119
二、	创新治理模式，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	120
三、	推行数字治理，提升“数字鞍山”水平.....	122
四、	加强安全保障，推进“平安鞍山”建设.....	123
第三篇	坚持党的领导部署，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努	

力奋斗 127

第十五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振兴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127
一、	提高党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127
二、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128
三、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28
四、	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129
第十六章	强化组织保障，完善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	131
一、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131
二、	细化分工落实责任.....	131
三、	加大政策保障力度.....	132
四、	完善监测评估机制.....	132

第一篇 巩固小康社会成果，开启鞍山全面振兴 全方位振兴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时期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影响，鞍山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战略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部署要求，先后召开了市委十二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全会，出台了《鞍山市大力实施“两翼一体化”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中共鞍山市委关于深化城市活力建设推动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决定》，提出了构建“三个互动体系”，攻坚克难、砥砺前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

（一）全市经济企稳回升，综合实力稳步增长

“十三五”期间，全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项经济指标持续保持平稳运行。2020年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春风行动”系列工程，1.7

万名企业信息员对接企业，解决问题近4000个，有序组织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按照修正后的2015年基数测算）年均增长2.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分别达到4.8%和7.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4.0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0.4%；固定资产投资从一度36个月负增长转为增长8.5%。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比重由2015年的5.8：47.5：46.7调整到2020年的5：41.3：53.7，形成“三二一”发展形态。

（二）“两翼一体化”经济发展战略纵深推进，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

以钢铁、菱镁、装备制造为“一翼”的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成效显著，神户制钢高强度汽车板、紫竹轨道钢、菱镁矿业整合、新福源减速机等一批带动产业升级重大项目顺利落地，“双鞍”融合框架协议成功签订。以光电产业、新能源产业等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一翼”集群发展，鞍山新光台、创鑫激光等光电龙头企业经营规模率先迈过亿元大关。七彩化学、迈格钠等隐形冠军企业在国际国内取得多项“第一”的显赫成绩。“四产融合”城市融合经济体成为稳运行、促就业的重要支撑，推动企业劳动用工人数实现正增长，全市新注册“四产”单位占全市新增单位的三分之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拆除34户“地条钢”企业，淘汰落后产能460万吨，“多、小、散、乱”

矿山整治成效显著。

全市现代农业实现特色化发展，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年均稳定在 320 万亩，连续六年获得大丰收；南果梨、君子兰、观赏鱼等特色农业领域持续保持国内最大、东北第一。鞍山南果梨、岫岩滑子蘑、耿庄大蒜、鞍山君子兰、岫岩软枣猕猴桃等产品被评为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海城市耿庄镇、马风镇被评为辽宁省农业产业强镇示范镇。

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电子商务、商贸服务、健康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相继建成西柳物流园、岫玉直播基地、西柳服装直播基地、大悦城，北方国际健康城、新松“鞍山智慧康养基地”等重大项目加速推进，海城成功获批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岫岩玉产业园获批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助推鞍山市发展成为东北重要的二级物流节点城市、省域物流枢纽城市和辽东地区关键性区域物流中心。

（三）三院经济成效初显，新旧动能加速转换

全市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夯实，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360 家，较“十二五”末实现三倍增长。产学研协同发展取得显著成绩，院士服务基地投入使用，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超过 160 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数量年均增速达到 13%。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为全市创新集聚地，建成新能源工业园、光电子材料园等平台载体，获批国家首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国家科技服务业区域试点、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腾鳌经济开发区获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飞地经济”专属园区。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晋升省级经济开发区，列入第八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海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通过科技部验收，岫岩经济开发区列入第二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四）三个互动体系初步构建，体制机制创新取得新进展

“三个互动体系”引领体制机制创新。成立市群众工作委员会、民营企业服务委员会，颁布实施全国首部群众诉求办理地方性法规《鞍山市群众诉求办理条例》，建立民心网（8890平台），初步形成全社会动员、全员参与、全方位落实的大互动工作格局。国资国企改革深入推进，创新改革工作机制，鞍钢厂办大集体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革基本完成，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工作基本完成。民营企业改革重组有序推进，完成16户企业的混改工作，海城石油机械混改取得重大突破。盘活闲置资产效果明显，城市之门、商务大厦、动漫大厦相继盘活。积极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完成，海城20项国家级农村改革试点工作获得国务院表扬。

（五）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城市活力显著增强

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组建鞍山市行政审批

局，打造“一体六化”便民利企审批服务新体制新机制，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在全省率先实现“32证合一”“证照分离”、非户籍人口“零门槛落户”和临时身份证全城通办。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取得重大成效，以城市信用监测综合排名全国第五的成绩荣获东北首个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称号。财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完成县乡财政体制改革，实行“一区一比例”执行财力上解，充分调动基层经济发展积极性。

（六）对外开放不断深化，区域发展新局面初步形成

融入“一带一路”成效显著，西柳获批东北唯一国家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海关监管区顺利启动，建成三个海外分市场，印度孟买、俄罗斯赤塔海外仓投入运营。设立外贸服务集团，对外贸易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海城菱镁工业园等获批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鞍山经济开发区列入辽宁自贸区协同发展重点园区。累计外商投资企业249家，增长25.7%。对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鞍宁对口合作全面推进，切实推动北方国际健康城等一批项目建设。积极共建沈阳经济区，联合沈阳搭建企业挂牌和交易绿色通道，协同组建鞍沈物流联盟。鞍海一体化不断加快，围绕产业错位发展、交通互联互通、生态共防共治等领域，形成较为完整的区域共建机制。

（七）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

脱贫攻坚战圆满成功，81个贫困村全部销号、岫岩县脱贫“摘帽”。全面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全市12个国控省控断面全部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创历史新高。城市饮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100%，水质改善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等主要污染物超前超额完成减排目标。完成215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43个建制村污水治理。台安县纳污坑塘全部清理，矿山植被恢复取得新成效，腾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始运行，羊耳峪垃圾填埋场开始封场。清洁生产普及率明显提高，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成功入选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煤炭用量负增长与风电、光伏零突破。设立20亿元纾困基金，开展了“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打击经济领域犯罪”专项行动，化解流动性风险22.6亿元。全市违建别墅整改顺利完成。全面完成扫黑除恶“六清”任务，重大央督专案圆满收官。

（八）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人民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社会保障切实加强。城镇新增就业人员20.9万人，确保了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城乡社保覆盖率达到100%。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年均增长分别为 4.8%、7.7%。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等标准全面提高。

社会事业蓬勃发展。文化体育繁荣发展，建成农村文化广场 76 个，成功举办 150 余场高端文体赛事活动。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8%，全市所有县区已全部进入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示范县区行列。健康鞍山建设扎实推进，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全科医生分别较“十二五”同期增长 7.1%、4%、17.9%、168.3%，增幅位于全省前列。

城乡建设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全面推进，累计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2043 栋，棚户区改造 4.45 万套。基础设施水平大幅提升，城市风貌显著改善，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蝉联“全国卫生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任务圆满完成，“四好农村路”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基本覆盖所有行政村，成功创建省级美丽示范村 76 个。

社会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平安鞍山建设持续加强，全省率先建成市、县“1+3”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和刑事速裁法庭，公安执法更加规范。17928 处视频监控点亮“雪亮工程”和“智慧大交通”，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日趋完善。建立全覆盖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实现生产安全事故协同监管与应急

救援的多方联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累计下降 15%。群众工作体制机制加速创新，8890、110“双零”实现深度融合。实现“8890 幸福驿站”社区 100%全覆盖，有效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九）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人心。深入实施党的建设“两强两抓”工程，基层党支部已由 2015 年的 4200 个发展到 2019 年的 7900 个。坚持民主集中制，形成科学民主决策工作体系。转变作风，形成市委工作法、干部工作法、市委常委会担责制度等。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察，突出政治性警示教育，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

“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鞍山振兴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全市上下要再接再厉、一鼓作气，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表 1 鞍山市“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十三五” 目标	2020 年
1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4.5	14.6
2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人）		0	0
3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0.85	4.4457
4	耕地保有量（万亩）		357	450
5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500	2000
6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		16	9
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吨/万元）		3.48	3.59
9	森林	森林覆盖率（%）	49	48
10	增长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0.1228	0.15
11	空气 质量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 （微克/立方米）	< 50	43
1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	75	83.8
13	地表水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	33.3	58.3
14	质量	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10	0
15	主要污 染物排 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吨）	84836	82862
16		氨氮（吨）	9107	8685
17		二氧化硫（吨）	101606	96968
18		氮氧化物（吨）	68373	63517

二、“十四五”时期振兴发展面临的形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鞍山振兴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变化。

从国际国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一带一路”

倡议深入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订，和平和发展仍是时代主题。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已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实现高质量发展还有很多短板弱项。

从辽宁看，肩负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的战略使命，地位重要作用突出。实施“一圈一带两区”发展战略，区域格局更加协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东北振兴发展给予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习近平总书记做出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时期要有突破等重要指示，为辽宁振兴发展确立了新目标，寄予了新期望，注入了新动力。

从鞍山看，鞍山处于加速经济结构调整的攻坚期。鞍山有较好的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具有国内最完整的钢铁产业体系，有条件在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方面有所作为。但鞍山的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产业产品结构单一，新兴产业比重低、贡献小，以创新为引领的发展模式还没有建立。“十四五”期间，必须从单一的经济发展方式中走出来，大力发展“三院经济”，

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强链、补链、延链、壮链，补短板、强弱项，抢抓新兴产业，赋能传统产业，推进“四产融合”，构建以创新为引领的发展模式，形成现代化的产业结构体系。

鞍山处于城市活力建设的深化期。鞍山市老工业基地在支持新中国发展的同时，存留了一些历史问题，制约了高质量发展，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修复压力巨大，闲置资产存量庞大。“十四五”期间，以深化城市活力建设为主线，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坚决维护群众利益，真心办好群众诉求，树牢底线思维，坚持和强化绿色发展；必须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以小切口带动大局面，以闲置资产换新兴产业、换资本资金，有效激活存量、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鞍山处于区域协同发展的关键期。鞍山地处全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战略的交汇点。“十四五”期间，鞍山必须发挥比较优势，实现错位发展；突出区位特色，积极共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加强与省内“一带两区”的协同发展；壮大经济规模，提升区域服务水平，巩固鞍山市在辽宁省“第三发展极”的地位。

全市上下要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牢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

求，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科学把握鞍山所处历史方位、发展阶段，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抓住发展机遇，迎接风险挑战，发扬斗争精神，奔着问题去，努力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新路子，确保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突破。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 和 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战略定位，落实省委工作部署，牢固树立“产业兴市”理念，以推动六大产业发展、抓住人才一个核心、构建“三个互动体系”的“613工程”为主导，深入推进“两翼一体化”经济发展战略，深化城市活力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新发展格局，为鞍山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思路理念、工作方法和实践路径，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新时代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自觉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把让人民宜居安居放在首位，把群众期盼期待的事情一件一件办实办好。优化人口结构，提升人口素质，努力推动实现人口净流入。发展社会事业，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一体践行、立体推进、贯穿振兴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积极服务新发展格局，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聚焦补齐“四个短板”，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统筹考虑非经济因素和经济因素的关系、间接经济和直接经济的关系，创造丰富的机会资源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方位动员、全员参与、全要素激活，全面激发鞍山振兴发展的内生动力。

力。

坚持牵动和融合发展。以牵动融合实现突围突破。坚持改革牵动，破除振兴发展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坚持技术人才牵动，释放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坚持开放牵动，努力实现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坚持文化牵动，增厚文化底蕴，提高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软实力。加速推进区域融合、“双鞍”融合、城乡融合、“四产融合”、军民融合、开放融合，增强经济发展的粘合性、整体性和协调性。

坚持系统观念。全面抓好“两翼一体化”经济发展战略、深化城市活力建设、构建“三个互动体系”、市委工作法、“三个马上”干部工作法等一系列制度执行和工作落实，系统处理好“大和小”“远和近”“软和硬”“长和短”的关系。

三、主要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鞍山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未来发展的支撑条件，到二〇二五年，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两翼一体化”经济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城市活力充分释放，“三个互动体系”全面践行，形成营商环境好、创新能力强、区域格局优、生态环境美、开放活力足、幸福指数高的振兴发展新局面，将鞍山打造成为国家基础材料产业安全战略保障基地、辽宁产业发展的增长

极、充满活力的辽中南地区中心城市，为二〇三五年实现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明显改善，完成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形成发展新动力。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三次产业比重更加趋于合理，钢铁及深加工产业稳定增长，菱镁、装备制造、高新技术等主导产业实现倍增，“四产融合”城市融合经济体成为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鞍山经济发展重要支撑，数字经济成为发展新引擎。

——**改革创新实现新突破**。构建起同市场对接、充满内在活力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一流营商环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成果，国资国企改革、民营企业改革重组、农村综合改革、教育卫生领域改革、闲置资产盘活取得重大进展。创新要素加速集聚，“三院经济”潜力释放，本地研发能力显著增强，产学研一体化体制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明显提升，创新型企业规模、效益显著增强，市场活力充分释放，探索走出一条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之路。

——**开放合作迈出新步伐**。开放型经济水平大幅提升，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挥重要作用，面

向东北亚扩大开放局面基本形成。深度融入沈阳现代化都市圈，鞍山的人流物流信息流和交通枢纽功能全面增强，在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中的地位作用得到巩固提升，成为全省“一圈一带”的重要支点城市。地区多向合作格局基本形成，辽中南地区中心城市地位进一步加强。

——**新型城镇化取得新进展。**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县域经济实力大幅提升，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基本补齐，功能持续完善，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形象风貌进一步彰显，城市更加宜居宜业，吸引力不断增强。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文化设施建设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文明城市建设走向制度化常态化。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节能减排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要求。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城市生态体系基本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力打造山清水秀城美的幸福家园，实现

钢铁之城向山水之城、宜居之城的历史性转变。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显著提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全面建立，城乡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社会秩序稳定，人口规模逐步扩大。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表 2 “十四五”时期鞍山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年均增长	属性	来源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750	2350	6-6.5%	预期性	省规划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50000	70000	6-6.5%	预期性	高质量
	3	财政收入(亿元)	157.1	200.4	5%	预期性	市规划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4.4	—	8-10	预期性	市规划
	5	招商引资实到资金 增长率(%)	15.3	—	15	预期性	省规划
	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2.59	75	0.5	预期性	省规划
	7	营商便利度	74.7(2019)	80	—	预期性	省规划
创新驱动	8	研发支出占地区生 产总值比重(%)	1.07(2019)	2.3-2.5	0.25-0.3	预期性	省规划
	9	数字经济产业增加 值占地区生产总值 比重(%)	33.3	45	—	预期性	省规划
	10	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360	>700	>70	预期性	市规划
	11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 有量(件)	10.9(2019)	15	—	预期性	省规划
	1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中有研发活动企业 占比(%)	14.8(2019)	25	—	预期性	省规划
绿色转型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用水量(立方米/ 万元)	55.1(2019)	省指标	省指标	约束性	省规划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能耗下降 (%)	3.33	省指标	—	约束性	省规划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3.59	省指标	—	约束性	省规划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万元)	63.84	60	—	约束性	高质量
	17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 体 (%)	58.3	省指标	—	约束性	省规划
	18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 天数比率 (%)	83.8	省指标	—	约束性	省规划
活力 开放	19	旅游总收入 (亿元)	300	485	10%	预期性	市规划
	20	社会零售品消费总 额 (亿元)	700	1000	7-8%	预期性	市规划
	21	进出口总额 (亿元)	275	400	8%	预期性	市规划
民生 福祉	2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0.9	18	—	预期性	市规划
	23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35	<5	—	预期性	市规划
	24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万人)	109	125	—	预期性	省规划
	2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保障水平 (%)	70	70	—	预期性	市规划
	26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 (元)	38400	51500	6-6.5%	预期性	市规划
	27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 (元)	19000	27000	7-7.5%	预期性	市规划
	28	预期寿命 (岁)	79.4 (2019)	80	—	预期性	省规划
	29	人均公共服务支出 (元)	5490	6000	1.8%	预期性	高质量
安全 保障	30	粮食产量稳定度 (%)	101	>95	—	约束性	高质量

注：我市指标体系需与省指标体系相衔接，待省指标体系正式确定后进行调整确定。

四、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称“党中央《建议》”),描绘了未来15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根据党中央《建议》精神,结合省情、市情,展望二〇三五年,鞍山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届时,全市综合实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迈上新台阶,城市软实力全面增强,建成数字鞍山、智造强市,创新鞍山、活力城市。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支撑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市场体系、产业体系、城乡区域发展体系、绿色发展体系、全面开放体系、民生保障体系全面形成;人口数量不断增长且人口素质明显提升;维护和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和产业安全能力全面提升,成为世界级钢铁文化名城、面向东北亚陆海双向开放的重要节点、东北地区高质量发展典范,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重要。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更高水平的法治鞍山、平安鞍山;建成文化强市、教育强市、人才强市、体育强市、健康鞍山,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广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鞍山;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通达程度进入全国前列,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市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二篇 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发展新高地

第三章 推进产业链现代化，振兴实体经济

牢固树立“智造强市”理念，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应用场景等优势，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构筑企业融通发展模式，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建设形成最完整的全国钢铁产业链供应链基地、世界级菱镁新材料产业基地、全国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

一、厚植钢铁基因，打造国家产业安全战略保障基地

提升铁矿石国家保障能力。提高铁矿开采量和利用率，统筹铁矿勘探开发，推广开采新技术，实现矿山可持续开发，促进铁矿资源资本化。探索建设面向国内的铁矿石现货交易中心，整合区域矿山、企业、港口、铁路、多式联运等资源，搭建矿石分销、仓储、贸易等平台，实现资源供给向资源经营转变。深化制度设计，构建“平战结合”铁矿石采买机制，保障国家铁矿石战略安全。积极推进西鞍山、陈台沟等特大型铁矿项目，支持鞍钢矿业公司打造亿吨级铁矿石旗舰企业，形成全国第一、世界第五的铁精矿生产能力。

开展矿山环境整治，加快矿山固废综合利用，发展矿山废岩综合利用，推动鞍钢矿业东部尾矿再选项目，建设国家级废钢加工配送示范基地，提升铁矿资源循环利用效率。打造绿色化智慧化矿山。

提升钢铁产业整体竞争力。支持鞍钢集团产品优化升级，全面提升船舶用钢、重轨、超高强汽车钢等“拳头”产品国际国内竞争力。实施鞍山民营钢铁企业扶持计划，组建企业联盟，积极推进后英集团产能置换、紫竹集团铁塔用耐候钢等重大项目建设，引导提质升级，实现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发展。整合省内乃至东北的钢铁冶金企业，构建形成以鞍钢集团为龙头、“专精特新”企业为支撑的钢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延伸钢铁产业链供应链。发展钢铁轻工业，围绕宠物市场等本地特色市场中所需的钢铁产品，开发钢铁材料的生活终端产品，实现钢铁产品由重型大宗产品向轻型小而精产品拓展。积极发展废钢产业，大力扶持鞍山本土废钢企业发展，积极引进废钢加工企业落地，推进东北废钢资源市场本地化，依托立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国家级废钢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推动钢铁物流市场改造升级，建设集现货交易、仓储物流、电子商务、配套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钢材交易市场。补齐完善鞍山钢铁产业发展链条，打造矿产开发、产品生产和生产性服务的全链条、最完整的全国

钢铁产业链供应链基地，做好深度开发“原字号”文章。

全面深化“双鞍”融合。全力支持鞍钢改革发展，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依托 113 家转属钢铁冶金企业，组建鞍山冶金产业链集团公司。服务鞍钢壮大钢铁主业，引导地方企业与鞍钢集团双向股权多元化改革，优化矿山资源、资金资本、技术专利、市场平台等资源配置，实现利益最大化。联合发展非钢产业，积极共建六大产业园，重点推进氢能、废钢、煤焦油深加工等项目建设。搭建地企交流合作平台，依托鞍钢值采平台，搭建行业领先的钢铁全产业链供应链第三方在线现货交易综合服务平台。联手鞍钢向技术研发、工程承包、工程设计、检验检测、现代物流领域发展。推进鞍钢集团科技成果本地转化。深入开展鞍钢产业链供应链招商活动，提升本地企业产品配套能力。

专栏 1 钢铁深加工产业建设工程

铁矿石开发利用项目：西鞍山铁矿项目、五矿陈台沟铁矿项目、鞍钢矿业东部尾矿再选项目、鞍山隆盛达公司铁矿开发利用项目、金和矿业干选废石综合利用项目。

钢铁深加工项目：后英集团 1350 钢铁产能减量置换项目、紫竹集团钢铁深加工及产业配套项目、后英集团废钢加工再利用一期项目、鞍山福瑞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热镀锌板带、冷弯镀锌型钢及结构用方矩镀锌管项目。

二、扩大资源优势,打造世界级菱镁新材料产业基地

加大行业整合力度。加强菱镁资源管理,扩大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大矿山整合力度,巩固矿山资源整合成果,实现科学勘探、有序开采、统一供给。提升低品位矿石利用率,将资源“吃干榨净”。实施海镁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打造菱镁产业的“航空母舰”。对海城、岫岩民营菱镁矿山企业进行矿权整合重组,做大做强辽宁菱镁矿业有限公司,着力强化行业话语权。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存量镁耐火企业整合重组,发展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

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动菱镁产业向精深加工和新材料方向发展,全力打造世界级菱镁新材料产业基地。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拉长菱镁产业链条,加速推动菱镁产业转型升级。做优镁质耐火材料,鼓励企业加大高端耐火材料产品研发,重点发展镁不定型耐火材料、高耐久功能材料、轻质材料、蓄热材料等耐火制品。做大镁质建筑材料,重点发展纳米胶凝材料、镁基装饰材料、镁基墙体材料、镁基防火涂料及菱镁工艺品,打造绿色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做强镁质化工材料,重点发展烟气脱硫、土壤修复、镁化肥等产品。发展镁质合金材料,重点发展航空航天、3C产品等领域用记忆合金。加快滑石产业发展,重点发展超细微粉、滑石母粒、增强复合填料等高品质、高附加

值、高科技含量滑石制品。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菱镁产业体制机制创新，建设海城牌楼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打造鞍山改革的先行区。制定出台菱镁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打造产业发展的“利益洼地”。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完善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建设全国菱镁产业的生产性服务基地，组建菱镁产业服务发展中心和招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开辟“原字号”产业发展新模式新路径。组建全国菱镁新材料技术创新联盟，主办中国（鞍山）国际镁质新材料产业大会，吸引镁行业技术、资金、人才要素资源向鞍山集聚。积极探索用人工智能和数字技术推动煅烧窑炉等装备升级，有效降低环境荷载。建设国家级镁质材料检验检测中心，建立健全菱镁新产品标准体系。推动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上市，打造国际知名品牌。推动菱镁产业绿色发展，建立菱镁产业发展基金，发展供应链金融和期货交易，打造集电子交易、供求信息、数据分析、物流管理、金融服务、检验检测、技术标准资料等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电子商务平台。推动矿山绿色开采，加快生态修复。

专栏 2 菱镁新材料产业建设工程

产业基地项目：海城经济开发区菱镁建筑新材料产业集中区项目、海城市牌楼镇镁化工产业集中区项目、海城市牌楼镇镁合金产业集中区项目、辽宁镁质新材料产业集中区项目、英落镇菱镁精深加工产业集中区项目、英落镇滑石精深加工产业集中区项目。

高端镁耐火项目：后英胜辉耐火 30 万吨耐火材料制品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辽宁隆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活性轻烧粉高效清洁输送床闪速轻烧示范工程项目、鸿科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新型碱性耐火材料项目、联合荣大恒锐镁质耐火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天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低品位菱镁矿提纯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镁化工项目：麦格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阻燃剂型氢氧化镁项目。

镁建材项目：重庆镁晶新材料防火板项目、海城市健行菱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镁质胶凝材料系列产品一期工程。

三、做精专业集群, 打造全国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 业基地

加快专业化集群建设。重点围绕车辆及零部件、特种工程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输变电、医疗康养设备、矿山机械、磁动力等领域，延伸产业链条，依托龙头企业，壮大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全国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依托海油机械公司、森远股份等龙头企业，打造车辆及零部件产业链；依托紫竹高科、新福源等龙头企业，打造特种工程装备产业链；依托福鞍重工、钢峰集团等龙头企业，打造节能环保产业链；依托荣信汇科、卧龙电器等龙头企业，打造输变电产业链；依托鞍重股份等龙头企业，打造矿山机械

产业链；依托新松机器人等龙头企业，打造医疗康养设备产业链；依托迈格钠公司等龙头企业建设磁应用产业园。

专栏 3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建设工程

车辆及零部件项目：沈车铸业二期项目、重庆利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摩托车产业园项目、辽宁紫竹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自动化车间二期项目、环卫专用车生产基地项目、油田用专用车底盘改装生产及油田用黄标车改造项目、中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电机生产基地项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能系统及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

特种工程装备项目：辽宁新福源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减速机及重型配件项目、苏氏精密制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密阀门仪器生产项目、鞍山科信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仪器仪表阀门配套生产项目、爱德曼氢能装备有限公司金属电极板、膜电极、燃料电池项目。

节能环保装备项目：辽宁福鞍集团燃气轮机配套产业园项目、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和节能环保产业基地项目、辽宁百特莱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自动化设备产品项目。

输变电项目：荣信汇科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项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智慧路灯制造基地项目、柔性输配电产业提档升级项目、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电气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检测设备项目。

矿山机械项目：辽宁华通风机有限公司风机生产基地项目、鞍山市松楠矿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矿山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项目、河南恒远

恒山工业有限公司起重机械制造项目。

医疗康养设备项目：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新松机器人项目、鞍山新磁电子有限公司康养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磁动力项目：迈格纳永磁应用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鞍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端磁材项目。

推动装备制造向智能化、高端化迈进。加大新技术研发，强化场景应用，争取首台（套）装备试用保险，鼓励支持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促进装备制造业向精密化、智能化发展，实现“鞍山制造”向“鞍山智造”转变。围绕优势产业引进培育头部企业，抢占细分领域制高点，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打造稳固产业生态，推动“老字号”产业改造升级，实现产业链现代化。提升品牌质量标准，积极支持鞍钢集团、福鞍重工等企业参与“海洋牧场”“水晶宫”等重大工程建设，提高海洋工程装备、重型成套装备等领域一批产品品牌认可度。发挥聚龙股份、森远股份等企业引领示范作用，推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加快推进装备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建设，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方面积极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向军民融合延伸。积极发挥鞍钢龙头带动作用，整合全市民营涉军企业资源，重点发展舰船零部件、高端阀门、永磁悬浮轴承、钠电池等产品。积极推进优质民营企

业与国内、省内军工集团、科研院所和高校开展研发合作，扩大大地化配套率，引导企业“进门”“进链”“进网”，促进“军转民”“民参军”双向转化。提高地方“民参军”企业参与装备配套层级。推进鞍钢和地方联合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园区，引导军民融合企业和项目向园区集聚，带动全市军民融合产业整体实力提升。

四、拉伸产业链条，打造特色精细化工产业集群

推进产业集聚发展。统筹推进鞍山经济开发区、台安经济开发区、腾鳌经济开发区三个化工园区错位发展，实现绿色化、精细化和集约化。鞍山经济开发区依托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鞍钢化学科技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煤焦油深加工产业，打造煤焦油深加工产业链。腾鳌经济开发区依托七彩化学、辉虹颜料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染颜料及化学助剂产业，打造高性能有机颜料产业链。台安经济开发区依托汎宇化学、海华科技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醇脂类精细化工产业，打造高端化学助剂产业链。

专栏 4 精细化工产业重点项目

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重点项目：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利用鞍钢焦化副产煤焦油生产环保沥青及化学功能材料及茚酮系列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国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己二酸 5

万吨己二胺和 4 万吨尼龙 66 树脂切片项目。

腾鳌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重点项目：七彩化学高档有机颜料及中间体产业集群项目、江苏恒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酸性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海城市泰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N-甲基吡咯烷酮和 γ -丁内酯系列产品项目。

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重点项目：宜兴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高分子材料项目、江苏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4 万吨顺酐、50 万吨工业蒸汽项目；二期生产苹果酸、酒石酸及有机酸衍生物项目。

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抓住国内产业有序转移机遇，坚持精细化、绿色化发展原则，高质量开展产业链供应链精准招商，招引精细化工龙头企业，打造全国重要的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引进专业研发机构，推动研发设计平台、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提升精细化工“软”实力。实施化工项目“标准地”工程，建立健全项目评估机制，完善供水、供电、供热、工业气体、公共管廊、污水处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等公用配套设施，提升服务能力。严格规范危化品行业投资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专栏 5 产业链竞争力提升行动

围绕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施制造业产业链长制，延伸钢铁、菱镁等产业链长板，补充成套装备、精细化工、食品加工等产业链短板，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链。

实施服务型制造行动。推进制造业向研发设计、创意孵化、售后服务、线上支持等前端服务环节和后端增值服务拓展，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全生命周期服务转变。

实施“后浪”产业培育计划。瞄准钢铁及菱镁“卡脖子”技术及产品、智能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永磁产品及应用、第三代半导体、高效清洁能源、医疗康养设备等领域，培育壮大新的经济增长点。

实施“品牌鞍山”战略。推进产业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

第四章 发展壮大融合经济,推动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提升“四产融合”一体化发展水平,以高端化、专业化的生产性服务业支撑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品质化、精细化的生活性服务业全面促进消费,深化城市活力,建设中国北方重要旅游休闲目的地城市和东北新兴健康产业基地,打造千亿级城市融合经济体。

一、深化四产融合发展,创新多元化服务供给

开创旅游发展新格局。有效整合旅游资源,形成中心城区钢铁文化旅游、大千山生态旅游、汤岗子健康旅游、岫岩生态文化旅游等四大旅游板块。推进“钢都1953”文旅小镇、台町历史文化街区、香港新华集团千山文化产业园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形成“一环十二珠”文旅业态。发挥千山国家风景名胜区龙头作用,整合千山、玉佛山及周边旅游资源,打造大千山旅游区。促进汤岗子温泉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推动岫岩全域旅游发展。升级旅游产品,促进鞍山旅游从“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转变。

丰富健康产业新业态。以北方国际健康城、汤岗子温泉医养小镇、北京大学医学部教学实践基地、中医药康养之旅大厦为支点,大力发展医疗健康产业。依托千山、汤岗子、耿庄、腾鳌等温泉资源,加快引

进行业头部企业和知名品牌，搭建集“康”“医”“养”“健”“游”于一体的康养综合体。充分整合鞍山及周边医疗机构资源，构建集“智慧医疗运营公司-医疗机构-康养中心-康养社区”于一体的鞍山智慧康养服务体系。加快培育康养服务技能人才，打造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着力建设特色鲜明、服务全省、辐射东北的大健康产业集聚地。

挖掘钢都文化新内涵。深度挖掘以鞍钢为代表的工业文化内涵，留住城市记忆，推动“工业锈带”转型升级，向“生活秀带”转变，推进南沙河“四产融合”产业带、博物馆群、青年文化城等重点项目。充分利用岫岩神州第一陨石坑、析木东北第一石棚、岫岩巨型玉体、38 亿年最古老岩石等文化资源，发展具有鞍山特色的新兴文化产业。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做大做强鞍山传媒集团、坚果传媒等本地数字文化机构，培育云演艺、云展览等数字文化新产品新业态。支持建设玉石创意学院和岫玉文化创意设计中心，引导本地玉石设计、雕刻工艺规范化、科技化转型升级。充分挖掘鞍山当地特色民俗手工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打造玉文化小镇、千山文化小镇、红色钢铁街区、温泉康养基地、关东民俗文化小镇等特色小镇、析木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特色街区、特色村落，有效串联岫玉文化、千山文化、温泉文化、评书文化、体育文化等地域文化，培育具有鞍山特色

的文旅 IP 体系。

拓展体育服务新场景。建立“鞍山标准”办赛体系，举办各类高端赛事，形成水陆主体化体育旅游产品体系。整合奥体中心、贝隆体育小镇、千山冰雪体育小镇等资源，大力引进国际或全国性赛事，打造鞍山国际体育城。盘活体育设施存量，鼓励开展经营性体育赛事服务，形成新的体育产业经济增长点。引进体育品牌龙头企业，做好体育产品销售，带动体育关联产业协同发展。

“六个融合”推动“四大品牌”建设。打造“红色钢都”“中国玉都”“国家体育名城”“温泉康养胜地”四大旅游品牌。实施数字文旅工程、智慧广电工程，优化“四产融合”利益沾连机制，实施联合消费促进行动和引客入鞍工程。推进业态融合，打造文化旅游综合体。推进产品融合，大力发展具有文化内涵的旅游商品。推进市场融合，加快建设“四产融合”大数据平台，鼓励文化、旅游、餐饮、商业等企业互惠合作。推进服务融合，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提升。推进营销融合，做好与南京对口合作城市、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东北旅游推广联盟、“一带一路”旅游联合体等区域和城市融通合作。推进利益融合，实现资源共享、利益融合新格局。推进城乡融合，打造农村休闲示范区，完善农村电商产业链。形成全域联动、互为支撑的城市融合经济体发展格局，打造鞍

山新的千亿级产业增长极。

专栏 6 “四产融合” 品质提升工程

钢都文化挖掘行动。加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支持各类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推广，支持创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建立文化旅游超级 IP 培育库，重点聚焦钢铁文化、温泉文化、商贸文化等领域，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文旅企业合作，打造一批特色小镇、特色街区、特色村落，形成一批主题文化旅游创意产业集群。

体育运动名城创建行动。激活鞍山极限体育运动市场，打响鞍山体育探险旅游品牌，争取重大体育赛事举办权，提升鞍山国际知名度和全国影响力。

健康鞍山实施行动。以健康为应用服务，推进大健康产业。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促进全市居民合理膳食。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面向老龄人口的康养需求，打造鞍山市“健康+养老”工程，重点推进温泉养老、旅游养老、居家和社区养老等健康养老服务。

推进“四产融合”重点项目。青年文化城项目，“钢都 1953”文旅小镇项目，台町历史文化街区，新松“鞍山智慧康养基地”，海城市医养综合体项目，汤岗子国际医养温泉小镇，港旅置业颐养温泉度假小镇。

二、突出服务制造理念,推进专业化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积极推进鞍山港建设,构建“一港多园”模式,打造多式联运枢纽体系。大力发展供应链物流,依托德邻陆港、西柳国际、龙基物流等龙头物流园区,推广物联网技术应用,引导物流产业向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推进专业物流发展,做强钢贸物流、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农产品物流等领域。加速现代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高资源要素聚集辐射能力。

培育壮大现代金融。加大各类金融机构招引力度,发展类型多样、优势互补、经营规范的金融机构体系。鼓励信易贷等金融业务和产品创新,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消费金融等,探索数字货币应用。鼓励小微金融、普惠金融、乡村金融发展,加快绿色金融发展,大力推进辽宁省科技金融示范区建设。发挥“鞍山市民营上市公司风险缓释基金”作用,支持东和新材料、荣信汇科、中钢热能院等优质企业上市。依托铁东金融服务示范区,打造鞍山金融发展最优区,建设成为区域型金融中心。

加快提升商务服务。引进和培育大中型高端服务机构,吸引大企业总部、研发中心、金融机构和国内外知名的服务企业在鞍山开设地区性总部或分部。积极盘活会展中心等闲置资产。申办国内外知名展会和

论坛，打造以钢铁、菱镁、服装为主题的具有鞍山特色的国际会议会展品牌。推动中央商务区提档升级，构建以金融为龙头、高端商务为主导、传媒创意集聚发展的多元格局。培育高铁特色商贸片区，稳步推进高铁站前地区高质量发展，重点拓展商务、会展、创新研发、专业批发零售等服务职能。支持鼓励商贸企业外向发展，建立健全社区和农村商贸服务体系，不断提升鞍山商贸服务业的水平和档次。

积极发展电商经济。加大电商平台招引力度。做大做强海城西柳电商直播基地、岫岩岫玉电商直播基地，培育台安农产品电商直播基地等，将直播经济向文化、旅游、商贸多领域延伸，打造鞍山电商直播品牌，积极创建全国电子商务示范县。支持电子商务与工业制造、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依托德邻陆港、鞍钢值采、西柳之星三大电商平台，以钢铁、菱镁、玉石、纺织等优势产品为主，以特色农产品为辅，创新线上线下新消费场景，构建电子商务体系。

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以申报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为契机，加快发展基于制造业价值链延伸的生产性服务业，引导钢铁、菱镁、装备制造等行业企业，加速分离和外包非核心业务，增设服务环节投入，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推动鞍山鞍钢互

相开放市场，形成服务业的输出优势。推广森远、聚龙、荣信的经验，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提高服务增值在装备制造价值链中的比重。创新生产性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共享经济等新型业态，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专栏 7 生产性服务业培育提升工程

开展质量提升工程。支持企业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推进标准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制造业工艺标准和产品质量，赋予"鞍山制造"高品质的价值内涵。围绕钢铁、菱镁、装备制造等行业，密切跟踪国内前沿技术，深入挖掘市场需求，培育一批智能制造及智能服务试点示范标杆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的新材料中小企业，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鞍山品牌。健全质量责任追溯、传导和监督机制，落实质量提升行动奖励政策。

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培育骨干物流企业，支持现代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推进鞍山港、龙基物流园、中国西柳国际物流园等项目。

创新现代金融服务。重点推进现钞数字化金融服务共享平台项目、面向区域现金中心的区块链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阿里生态基地数据服务中心。鼓励聚龙科技等企业参与数字货币研究，拓展多种金融支付方式。

打造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研发创新、服务外包、检验检测等公共

服务平台，推进东北产能合作园区等项目。

构建总部经济综合服务体系。北京中民经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部经济项目、中石油加油站鞍山总部项目、深圳市超频三东北总部基地项目。

三、优化服务供给质量，点亮城市新消费新生活

高质量发展消费经济。完善提升特色商圈，推进铁东中央商务区、铁西人民路、立山广场等商圈扩容和品质提升，推进印象奥莱等城市综合体建成营业，建设精品商业集聚区。健全农村和社区商贸服务网络，提升基层商贸服务水平。开展“辽宁老字号”创建活动，扩大优质服务社会影响力，塑造“鞍山服务”形象。提升“8890幸福驿站”商贸服务能力，打通群众消费“最后一公里”。

打造特色市场集群。做强“鞍山市场”品牌，进一步壮大市场规模，形成完整的专业市场集群和产业生态。西柳服装市场着重发展自主品牌，加大内外贸市场开拓力度。南台箱包市场着重创新营销形式，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观赏鱼、宠物、花卉交易市场着重引进培育发展高品质品种，拉长周边产业链。义乌小商品市场着重围绕特色小商品，与西柳，南台等专业市场错位发展，形成互补。玉文化产业园着重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强化研发设计，探索多种经营模式。提升市场软硬件服务质量，拓展市场服务内容，形成

现代专业市场体系，打造百亿级的特色产业集群。建立鞍山特色市场指数体系，增强专业市场行业影响力和区域辐射力。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发挥资源区位优势，发展老龄装备制造、老龄康养旅居、老龄消费等为老服务产业，建设东北最大的老龄装备制造业集聚地、老龄康养旅居目的地、老龄消费集散地。延伸大健康制造，打造老龄智能装备产业园，引进沈阳新松机器人康复辅具等项目，发展适用于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及居家养老需求的功能代偿、康复器械、健康监测、智能家居、远程监控等专业设备及智慧化健康产品。创新升级温泉康养产业，推进建设汤岗子医养康养基地，发挥北方国际健康城技术优势，加快千山森林康养体验项目开发，推动老年旅游产品多样化，加快开发本土特色养老地产。发挥本地市场要素优势，打造老龄产品交易市场，建立集中展示销售平台，培育“老年网红”，带动产品销售。积极发展老龄产品会展业，支持“鞍山老博会”做成区域性品牌。

着力发展网红经济。利用科技赋能和创意赋能，培育新兴文化业态。构建“1+3+N”网红经济发展格局，以鞍山网红大厦总部为核心建立鞍山网红孵化基地，做大做强西柳服装和南台箱包电商基地，岫岩玉石电商基地，探索建立台安农副产品电商基地，依托优势资源打造N个网红打卡地。构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MCN

机构，培植网红经济发展人才队伍，制作具有强大传播力的高质量媒体内容，进一步做大网络流量，持续提升流量变现能力，打响“东北地区网红经济头部城市”品牌。

市场化发展社区经济。以市场化为引领，以“8890幸福驿站”为载体，盘活闲置资产，做活社区经济。有效满足居民消费需求，提供生活缴费、房屋中介、便民服务、健康管理等服务，支持城市供水供电燃气等机构在社区设置终端，引进大型超市、便利店等在社区设立分销中心或配送站，扩大服务种类和覆盖面。满足居民健康需求，依托“8890幸福驿站”建立社区卫生站，实现医联体网格化布局管理，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社区。满足居民养老需求，以100个社区级居家服务网点为依托，建立健康管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多元化供给格局。满足居民特色服务需求，提供素质拓展、兴趣活动、育儿、儿童游乐等多类型近民服务。

积极发展夜经济。依托明达夜市、万达欢乐夜市等商圈，引导商业零售和餐饮企业开展延时经营、店外经营。推动“夜经济”与文化娱乐相结合，全力打造夜购、夜娱、夜游等多元夜间消费市场。加快推进鞍山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建设，新增多个特色夜市街区。加大街区绿化、亮化、美化力度，构建舒适、宜商、宜逛的夜消费环境。延长公交夜间运营时间，优化街

面停车位管理。

引导房地产市场有序发展。推进房地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租购并举、因城施策，科学调节土地供应规模与房地产开发节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南沙河生态环境改造工程，加强住房建设风貌引导，打造鞍山市新城发展形象带。结合住房需求特色，加大改善型住房、老年住房供给。加强配套设施和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装配式住宅、绿色节能住宅、全装修住宅、共享旅居等示范工程建设。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以货币补贴为主发展公租房。适当放宽公租房准入条件，对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实现应保尽保。规范发展物业管理，引导行业规模化、品牌化升级。

专栏 8 消费品质提升工程

积极参与“辽宁礼物”品牌培育工程、辽宁省百强农产品品牌培育工程、“辽宁丝路电商”跨境电子商务品牌培育工程、辽宁省夜经济示范区、“辽菜”品牌培育工程；参与“辽宁老字号”“辽宁人才”“辽宁制造”“辽宁胜地”“辽宁夜消费”“辽宁百道名菜”“辽宁服务”细分领域评选活动；打造鞍山消费品品牌体系，开拓一批具有影响力的“鞍山礼品”，运用全媒体加强宣传，扩展鞍山消费品品牌知名度；健全鞍山消费品品牌创建管理机制，实施品牌价值评价工程，开展“鞍山服务”品牌评定工作，促进释放城市消费增长潜力；鼓励商家开展节假日庆祝活动和促销活动，传扬节假日文化，形成节假日品牌系列活动，扩大节假日消费。

第五章 抢抓技术变革机遇,打造高新技术产业与数字经济高地

紧跟技术革命浪潮,把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场景广泛应用,积极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一、扩大比较优势,进一步壮大高新技术产业

夯实国家级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势。提升园区特色服务水平,加强公共研发服务能力,加快布局研发中心、设计中心、孵化器、创业中心、设备共享中心等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强化人才服务能力,与辽宁科技大学等高校开展战略合作,积极引进国内顶尖科技人才,帮助企业对接鞍山人才市场,切实解决人才问题。鼓励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用活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惠政策,制定产业负面清单,合理运用政策杠杆,引导健康发展。依托南沙河环境整治,提升园区整体环境品质,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

培育壮大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发展激光及光电产业,依托创鑫激光、紫玉激光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激光元器件、光通信、激光应用等产品,打造光电产业链。依托中科鞍镓、辽宁优迅等企业,重点发展碳化硅、氮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和芯片。依托

亚世光电、新光台等企业，重点发展 LED、OLED 等半导体照明产品。积极发展新能源、机器人等产业。依托中钢热能、九夷锂能、星空钠电等企业，重点发展新能源电池组件、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锰酸锂动力电池、钠离子电池等产品。依托鞍钢氢能资源，建设氢能产业园，开发氢燃料汽车关键零部件等关键产品，打造氢能创新中心和氢能装备制造基地，形成相对完善的氢能产业链。依托衡业集团、聚龙股份等企业，重点发展全地形消防机器人、现钞智能化流程处理机器人等产品。

专栏 9 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工程

激光及光电产业：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高博(鞍山)半导体有限公司发光二极管(LED)可靠性及工艺改进研究项目。

半导体产业：辽宁中科鞍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芯片制造项目、辽宁优迅光电子产业园。

新能源电池产业：中钢热能院总部研发设计技术转移中心及国家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高能锂离子动力电池扩产项目、星空钠电钠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

氢能产业：鞍山氢能产业园项目。

机器人产业：鞍山衡业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应急消防装备研发成果产业化项目。

二、 培育数字产业， 抢抓产业发展新机遇

加快 5G 技术研发与应用。大力发展 5G 产业，开展 5G 关键技术研发，建立基于 5G 工业互联网的工业试验验证环境系统平台和生产装配过程验证环境系统平台。发挥辽宁优迅科技有限公司 5G 光通信核心器件国际技术领先优势，重点发展 5G 关键元器件、关键材料等产品。支持重点物联网终端研制企业发展，加快开发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 5G 行业终端和应用。

加快创新软件服务产业。优化基础软件产业结构，提升软件外包企业的技术实力。积极发展新一代工业软件产业。依托工控、金融机具、智能电网等控制类软件研发基础，根据钢铁、菱镁、装备制造、金融等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数字化需求，构建面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环节的工业软件产业链。支持辽宁中新、聚龙股份、鞍信等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大技术研发、产品与服务创新、人才培养。

加快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加强物联网核心芯片、智能计算芯片等支撑下一代智能技术的前瞻布局。推进开发面向人工智能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开发工具等关键基础软件，研制智能芯片等核心硬件。发展新一代工业机器人，研发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机器人产品。加快智能终端核心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培育发展智能康养、定位监控、车载智能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和设备。

加快突破前沿数字产业。加快区块链在金融业、

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应用，推动区块链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建设区块链产业孵化中心，鼓励聚龙股份等有基础、有条件的企业加大区块链技术研究。加快北斗卫星地面定位基站建设，发挥辽宁烽火台等重点企业优势，重点发展北斗用户端上、中、下游产业。推动量子通信、量子计算、量子传感等技术研发、验证示范和推广应用。

专栏 10 数字产业化发展行动计划

新一代移动通信产业。依托辽宁优迅科技有限公司 5G 光通信核心器件国际领先优势，发展 5G 产业。提前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6G）产业。

大数据产业。重点研发海量数据存储清洗、安全隐私、大数据归集管理、虚拟现实、大数据与医疗知识融合等关键技术与应用。加强园区规划引导和政策扶持，打造一批大数据产业聚集的重要载体。

三、深化场景赋能，加快产业数字化发展

推动数字技术多场景应用。充分利用鞍山老工业基地应用场景，突出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作用，推动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高新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重“硬”不轻“软”，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让优势产业迸发新活力。鼓励钢铁、菱镁、装备制造、高新技术等产业加快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和生态打造，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发挥鞍钢矿山工业互联网智慧生产平台、鞍钢全流程产品质

量管控与大数据应用分析平台、惠亿企云产能共享平台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引导企业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开展创新、分类示范、集成优化实现全面提升，推进建设一批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逐步完善菱镁电子交易平台，发展供应链金融和期货交易，加快建立大数据平台和价格指数综合系统，巩固提升我市在菱镁行业的定价权和主导权。支持紫竹高科、三鱼泵业等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建设智慧工厂。

强化数字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依托深兰科技东北人工智能研究院、哈工大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开展人工智能应用技术研究并进行成果转化，重点开展自主导航系统技术、边缘计算、智能家居核心算法等先进技术研究。

专栏 11 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专项行动

推广工业数字化应用场景。突破云制造与制造物联关键技术，在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各环节推广融合应用场景。

实施“企业上云”工程。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加快推动企业实现业务、数据和设备上云上平台。

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积极支持企业利用 5G、软件定义网络、工业无源光网络、边缘计算、标识解析等新型工业网络技术改造内网，大力推动建设垂直行业企业内网标杆网络。推进工业互联网研究院辽宁分院和国家工业大数据行业分中心平台建设。

实施智能化提升工程。围绕重点领域，引导企业加快智能化制造

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建设，加快实现智能化升级。

第六章 实施人口人才集聚工程，增强城市活力

始终把人的因素作为振兴发展的核心，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坚持机会资源理念，积极引育各级各类人才，优化人口结构，提升人口素质。

一、改善人才服务质量，加快人才集聚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评估升级“钢都英才计划”。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构建更加开放灵活、精准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聚焦经济建设精准施策、集中发力，对人才领衔的重大项目、科研攻关、骨干企业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顶尖人才顶级支持”，推进人才与产业相融、与项目对接、与企业互动。优化创业环境，为人才创新创业搭建平台、创造条件。。积极与科研院所沟通联系，努力做到引进一个团队，孵化一个企业，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带动一个产业发展。

加大人才招引力度。大力引进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高、精、尖、缺”人才和团队来鞍创业兴业。充分发挥已建成的院士基地作用，吸引院士等尖端人才和团队开展联合攻关、成果转化等活动。支持企业采用柔性引才机制，创新“候鸟型”人才引进和使用机制，设立“候鸟型”人才工作站，鼓励用人单位在域

外建设“人才飞地”。实施“项目+团队”的“带土移植”工程，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实施鞍山籍人才招引计划，在返乡补贴、创业扶持、职称评定、住房补贴等方面提供更优惠的政策。

强化本土人才培养。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工程师、高技能人才队伍。充分发挥辽宁科技大学和鞍山师范学院应用型高校优势，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培养与我市产业发展契合的高层次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发挥鞍山职业技术学院作用，开展订单式培养，打造立足鞍山、辐射东北的蓝领人才基地，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建设城市工匠团队，开展工匠评选和工匠“绝活”传承活动。积极引导本地高校毕业生留鞍发展，提供大学生留鞍补贴、落户绿色通道、创业资金等优惠政策。

提升人才服务质量。持续优化人才服务举措，制定实施好配套奖励、人才安居、项目扶持、引才激励等一系列引才育才政策。实施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具有创新管理思维的企业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创新职称评价机制，积极拓展职称评价人员范围，推进职称评审社会化。持续落实“兴辽英才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和大师工作站。支持辽宁科技大学建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专栏 12 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百千万人才工程、中青年高层次人才工程、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高技能人才典型选拔推荐计划、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计划。

人才评价项目工程：探索开展用人单位自主评审机制、健全完善职称评价机制、开通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聘）“绿色通道”。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项目工程：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计划、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计划、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信息监测。

二、提升政策保障水平，促进人口集聚

促进城市人口集聚。完善生育家庭的税收、教育、住房等配套政策。大力提升妇幼保健和基层计生工作水平，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办月子中心、非营利性妇幼医院等服务机构。加快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和决策影响评估制度，实现人口基础数据共建共享。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非户籍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扩大公办学校向随迁子女开放规模，增强主城区对周边县（市）的吸引力，鞍山对周边地市的吸引力，切实提高城区首位度和人口集聚度。立足鞍山优势产业，重点面向东北腹地，在落户、购房、子女就学等方面制定出台相关优惠政策，

积极招引人口、人才来鞍就业、落户、发展。

改善人力资源结构。优化人口年龄结构，提高年轻人比重。因地制宜制定政策，吸引辽宁科技大学、鞍山师范学院、鞍山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毕业生在鞍就业。激发本地人才活力，对本地人才与外引人才一视同仁。落实好现有蓝领核心工人和高技术人员政策福利，避免现有人员流失。做好流动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改善就业环境、维护合法权益、保障其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等工作，创造良好工作和生活环境。鼓励引导实施人才“回乡潮”计划，组建鞍山商会，将人才和家乡连接在一起。健全政府、人力资源机构、企业等多主体多渠道劳动力招引协作网络，补齐人力资源缺口，加大企业招录新员工支持力度。

促进人口正向增长。推动人口发展从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优化结构和提升素质并举转变。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完善配套政策。完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政策体系，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放宽户口迁移政策。实施人口绿色发展计划，倡导绿色生产、土地集约利用、水和能源等资源节约行为，积极应对人口与资源环境的紧张矛盾，增强人口承载能力。

第七章 坚持三个面向，全面深化改革

面向群众、面向企业、面向基层，构建与民互动、与企互动、与基层互动工作体系，依靠改革破除发展瓶颈、汇聚发展优势、增强发展动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积极推进要素改革突破，加快形成同市场有效对接、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围绕“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总体要求，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一、构建“三个互动体系”，引领体制机制创新

构建互动组织体系。发挥市群众工作委员会和民营企业发展服务委员会作用，组织发动社会组织参与，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展开互动，形成上下贯通的组织体系，构建问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分转、办理反馈、评价评审、公开通报的组织框架。“三个互动体系”以民心网(8890平台)为互动总平台，各县(市)区、开发区有关部门成立相应机构。

建立互动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实际联系群众、联系企业、联系基层的制度；建立以问题为导向，主动收集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制度；建立群众、企业、基层诉求受理制度；建立分转、办理、评价等制度；建立落实解决问题责任制度；建立科学

有效的考评和结果利用制度，形成完整的制度体系。

采取有力措施推动互动。建立以党建为引领的互动体系，形成线上和线下的互动机制。依托民心网（8890平台），通过8890热线电话、“鞍山互动宝”手机APP和“8890幸福驿站”等渠道和阵地，建立横向相联、纵向贯通的运行体系。建立全市统一的“问题池”，深度挖掘应用数据资源，推动科学决策、源头治理。建立督导督查和监督体系，推动问题解决。将群众、企业、基层诉求办理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形成鲜明的用人导向。

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实现营商环境最优

打造办事方便的营商环境。简政放权，逐步下放“审批链”“管理链”“服务链”，丰富和完善全域一体化集中审批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有效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执行制度，深化“五减”改革。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和审批服务智能化改革。贯彻落实“不见面审批”等要求，实现办事“最多跑一次”。推行承诺制审批制度，优化审批流程，实施容缺后补、以函代证，让审批服务提前跑，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打造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发展平台式公司。

创造法治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快营商环境立法，加强违法惩戒，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权力，严格

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依法行政，确保一切审批、监管、服务行为都在法律框架下开展，全面实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深化机关事务改革，健全机关运行保障机制，逐步实现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解决好政府失信和执法司法领域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严查司法领域腐败，形成体制内的强有力约束。以“十个严禁”为依据，以涉法涉诉为重点，保护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完善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化制度化政企沟通渠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打造成本竞争力强的营商环境。把该降的降下来，该升的升上去。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生产要素成本，加快推动惠企便利化改革，统筹压减环节，全面梳理现行政策中与降低企业成本相冲突和滞后的事项，及时修改、废止。支持各开发园区申报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提升企业违法违规成本，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严格执行排放标准，严厉打击逃废债等行为，让违法企业寸步难行，让守法经营者感到公平、获得尊重。

创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净化政治生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着力营造政治上的“绿水青山”。改善自然生态，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打造生态宜居城市。完善社会生态，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提升教育、医疗、养老、文化、公

共服务等社会事业供给能力。营造创新生态，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加快制度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倾心倾力引育新动能。把握产业跟人走的时代特征，重“硬”不轻“软”，做足生态文章，营造人才吸引力强的社会环境，全力实现产业顺利“带土移植”。

三、增强社会诚信意识，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政府诚信建设。抓住东北唯一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契机，推动政务诚信地方立法，实施政府机构“首席信用官”制度。坚持新官理旧账，切实解决干部在其位不谋其政问题，想方设法解决过去的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干部作风转变。强化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实行审批承诺制，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主动把麻烦留给自己，方便让给企业和群众。

加强社会信用建设。提升执法公信力、执法水平和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深化以打击逃废债、执行难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专项行动，整治金融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完善鞍山信用综合应用管理平台建设，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信用数据全覆盖。积极扩展“信易贷”等信用惠企措施，体

现信用资产货币价值。

加强个人诚信建设。推进建立个人诚信记录，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良好社会氛围。结合民心网（8890民生平台），拓展个人信用指数研究应用，鼓励市民通过积累信用行为，获得信用资产。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基于市民信用值的市场便利化、红利化应用。

依法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地方立法。健全诚信“红黑名单”制度、诚信奖惩制度等，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用信息的基础上，依法推进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状况透明、可核查，让失信行为无处藏身。加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的综合信用平台，对企业和个人信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建立健全针对市场的监督、举报、投诉和处理机制，严厉打击走私贩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经济犯罪和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价格欺诈等违法经营行为。发挥行业组织自律和市场机制作用，提升中介组织公正执业的质量水准，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合力。充分发挥广告、广播、电视、网络、短视频等各类传媒作用，加强诚信典型

宣传和失信信息披露工作，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信用监督体系。

四、推进企业市场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加快鞍钢厂办大集体改制企业无偿划转地方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全力支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激发改制企业活力。在公益类国有企业保持国有绝对控股、商业类国有企业不限制股权比例前提下，“一企一策”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公益服务质量，实现“引资本”和“转机制”有机融合，加快推进海镁集团改革，重点推进市燃气集团、市温泉集团、市公共服务集团等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强国有企业资产监管，盘活存量国有资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鼓励支持民营企业改革重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帮助民营企业破冰解困。坚持市场化运作、“一企一策”原则，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业链供应链构建。出台系统性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在金融、审批服务等多方面全力支持。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市场、政策、法治和社会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和创造

力。支持企业家协会平台发挥作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和民营企业健康成长。打造宽松的投资发展环境、宽容的企业经营环境、宽厚的企业家生活和政治环境。

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围绕本地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进入本地大企业采购体系。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完善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建设中小微企业的融通发展平台，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设立中小微企业培育专项资金，打造中小微企业良好的成长环境。实施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升巨”培育行动，积极提供精准扶持、品牌建设、技术扶持、资金补贴等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构建高效金融体系

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和财力相匹配的财政体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和振兴发展重大任务财政保障能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覆盖”搭建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大税收制度改革执行力度，逐步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地方税收体系。建立以大数据为支撑的新型税费征管方式。

强化金融保障力度。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鼓励

银行机构推进金融业务和产品创新，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采取信贷资产证券化降低资本占用等措施，降低融资企业杠杆率。完善多元化投融资体制，创新“专项债+市场化融资”、REITs等融资方式，发挥政府资产资金撬动放大效应。探索“金融+政府+项目”合作模式，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和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

六、加快市场体系建设，健全市场经济体制

建立统一要素交易大市场。全面汇聚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资源，整合现有要素交易平台，引导要素资源集中化交易，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配套体系，形成统一要素大市场。

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推广海城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等试点经验，打造鞍山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进存量土地有序流转和开发利用，提供灵活高效的产业用地保障。积极优化产业用地使用政策，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落实公共利益征地制度，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公共服务项目，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健全工

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体系。

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激发人力资源市场活力。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探索建立退休人员、在外务工人员、鞍山籍在外大学生等人才供需大数据平台，盘活人力资源市场。支持建设鞍山市人力资源产业园，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提供全方位、市场化、便捷化人力资源服务。

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按规定合理推进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探索建立担保代偿制度，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发挥城投公司龙头带动作用，打造全市统一的融资平台和投资平台。推进政银企融通合作，开发创新贷、创业贷等金融产品。建设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提供个性化融资服务。发挥“1+3+N”母子基金投资引导功能，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助推重点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积极引入专业基金管理机构，为全市科技型项目、前瞻性项目、重大项目提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资本链接等服务。

加快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科研成果评价和科技成果登记管理。重点支持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为企业提供技术转移、国际科技创新合

作等专业技术服务。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按时兑现补助资金。引导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探索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加强数据资源整合，提升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推动数据采集标准化，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支持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

七、全力盘活闲置资产，促进存量高效利用

探索灵活盘活闲置资产新路径。坚持项目化思维，做好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提高闲置资产盘活的系统性与科学性，加快盘活进度。搭建闲置资产经营平台，加快招引运营企业，形成良性收益。建立完善属地盘活、收益市县两级分成的工作模式。探索以“飞地经济”模式盘活闲置资产，为各地区招商引资提供载体平台，弥补盘活主体区域资源环境制约、规划或产业配套限制等不足，在唤醒“沉睡”资源的同时，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落实闲置资产盘活管家团队制度。

积极引导金融支持闲置资产盘活。鼓励金融机构支持闲置资产盘活，对企业进行授信评估，适当提高

授信额度，优先安排贷款。对通过兼并重组实现资产负债率明显好转的企业给予优惠利率和金融服务政策支持。利用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和中小企业担保中心对盘活利用闲置资产的企业、项目予以支持。

八、创新园区体制机制，迸发鞍山新城活力

加快建设鞍山新城区。推进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千山风景区整合，坚持以产业发展为主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生态宜居为吸引、以体制创新为保障，建设风景优美、管理体制灵活高效、科技创新能力较强的在全市有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鞍山新城区。加强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鞍山经济开发区“两区联动”，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软”，突出科技研发，鞍山经济开发区重“硬”，突出生产制造，打造鞍山经济发展“软”“硬”结合的新的增长点、增长极。

创新开发区管理体制。按照“依法合规、能放尽放”原则，构建“管委会+公司”管理体系，形成园区市场化运营体系架构。探索“一区多园”管理模式，择优增挂鞍山国家高新区分园牌子，共同享受产业培育、科技支撑、项目申报、资金支持等政策。逐步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制定“标准地”区域整体控制性指标，促进土地要素高效流转。建立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引入企业化、市场化、专

业化、扁平化的园区运营管理机制。按照“档案封存，员额总控，人员聘任，以岗定薪，绩效考核”原则，打破原有体制壁垒，实行以绩效为基准定待遇的用人机制，激发园区干部工作激情和活力。

第八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大力发展“三院经济”，建立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市场化契约关系，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完善科技体制机制创新，提升政府投入撬动能力，加大创新人才扶持力度，构建服务高效、全社会热情参与的创新创业环境。

一、全力发展三院经济，提升创新能力

构建产学研新型市场契约关系。大力发展“院士经济”“研究院经济”“院校经济”，加强与院士密切合作，深化与院校合作，积极支持现有研究院发展，建立以企业为盟主，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同参与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技术共进的市场化联结机制，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三院经济”人才交流平台，打通合作通道。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重大技术研发，建设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积极与中冶焦耐、鞍钢设计院、鞍钢技术中心、中钢热能院等研究院所合作，切实提高本地企业配套率。引导骨干企业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辽宁科技大学等高校院所开展专项技术合作，实施产学研精准对接专项行动。

加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

运作，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搭建重大技术创新平台，突破产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做精“小专特”平台，满足多元化创新需求，建成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平台体系。依托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积极参与辽宁实验室建设，支持建设工程研究中心、专业技术创新中心、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积极对接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等载体，加强平台交流、企业互动、技术研讨、产品供需等合作。

专栏 13 创新平台建设工程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鞍钢股份工业炉节能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森远路桥沥青路面再生技术与装备工程研究中心、中钢热能院钢铁行业废水深度处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鞍钢自动化 5G+冶金工业互联网工程研究中心等。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森远路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荣信汇科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七彩化学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

国家重点实验室：粉体制备及应用重点实验室、冶金生产智能识别与过程控制重点实验室、金属设备及过程控制重点实验室、复杂工件表面特种加工重点实验室、先进煤焦化技术重点实验室等。

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辽宁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技术创新中心、鞍山紫竹工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荣信汇科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等。

孵化器、众创空间：特地科技孵化器、中关村飞地产业园、鞍山铁东创意梦工坊、鞍勤云创空间、辽宁省精细化工专业化众创空间等。

产业研究院：深兰人工智能工业研究院、哈工大（鞍山）工业技术研究院、辽宁科技大学冶金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福鞍石油研究院等。

二、加快培育科技企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实施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计划，以新技术研发、新技术培育、新技术开拓、新模式创造为方向，设立专项投资基金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一企一策”扶持，培育一批“雏鹰”“瞪羚”“独角兽”和领军企业。积极培育一批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和行业竞争优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人脑加电脑的“二脑经济”发展模式，支持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落实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研发投入后补助、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全面落实国家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一批体现国家战略意图、彰显鞍山科技优势的重大项目，努力攻克一批关键技术、“卡脖子”技术，开发一批重大创新产品。发挥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引导鞍钢集团及地方骨干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加

速产品研发、工艺升级等进程。积极探索“飞地园区”“异地孵化器”等发展新路径，引导创新资源“异地培育，本土孵化”，支持企业在北京、上海、南京等地区设立研发基地。

拓宽金融支持渠道。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本和民间投资向科技成果转化集聚，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支持，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整合各类科技支撑专项资金，围绕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重大技术创新，集中财力重点支持。创新科技信贷模式，充分发挥科技信贷风险补偿功能，用好“科创贷”等金融产品，为科技型企业增进信用、分散风险、降低成本。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探索轻资产、信用化、便利化的债权融资新模式。

三、完善科技创新体制，优化创新生态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与组织实施方式，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探索科技经费使用“包干制”。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完善科技评价机制，优化科技奖励项目，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推行评价评审代表作

制度，探索分类考核评价机制，激发更多高质量的原始创新。

健全知识产权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构建顺畅高效的技术创新和转移转化体系，健全以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价值为评价依据的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机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明确目标、任务、举措和实施蓝图。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引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知识产权全流程服务。营造激励技术经理人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政策环境。依托鞍山科技大市场、鞍山科技服务网等平台载体，完善科技成果交易功能，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及个人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综合性、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加快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积极构建双创支撑平台，打造区域双创示范高地。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双创活动周等活动，提升双创氛围。

专栏 14 科技创新链

重点打造包括精品钢、菱镁制品、激光应用技术、磁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柔性输配电、新型显示、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智能成套装备、高端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新型金属材料、新型功能材料、

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洁净能源、能源装备、云计算与大数据、智能型工业机器人、智慧物流、虚拟现实和传媒产业、智慧城市等 20 条科技创新链。

第九章 强化区域协同发展，构建开放合作新高地

坚持开放合作共赢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力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深化与南京对口合作，稳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以深度参与国内大循环为重点，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全面融入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将鞍山打造成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副中心城市、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与辽宁沿海经济带协同发展的战略支点。

一、推进全面对外开放，发展高水平开放型经济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建立开放型经济体系，争取以鞍山为主阵地、主平台，积极参与国际资源配置和产业分工。主动参与辽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强产业配套、科技合作、市场开拓、资源开发、基建建设等领域合作。鼓励我市重点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标志性项目，加快尼日利亚变压器生产线及国家电力高压试验室电工产业园、莫桑比克投资宝山钢铁有限公司等项目建设，积极推动优势企业开拓“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建设中国（鞍山）欧亚特色商品展销物流中心，打造以东北亚产品及东欧各国优质进口产品展销、物流于一体的东北最大商贸物流中心。鼓励企业“走出去”，建立境外战略资源供应基地。加强境外投资，推动钢铁、菱镁、建材等优势产

能输出。

主动参与自由贸易区建设。积极落实自贸区先进经验。把握鞍山经济开发区列入辽宁自贸区协同发展重点园区机遇，加快自贸区政策福利充分落实。引导全市重点产业园区企业主动参与自贸区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工程承包和大型投资项目。将自贸区“放管服”改革、商事制度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贸易便利化改革等制度创新方面的经验做法推广运用到全市其他产业园区。

建设对外商贸大通道。充分发挥西柳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先行先试优势，利用塔城获批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有利契机，推进西柳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保税仓等对外贸易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西柳市场在俄罗斯建立分市场、在乌兰巴托合作建设加工贸易区和海外仓，打通西柳市场通欧通道。加快“中蒙俄欧”经济走廊、“新疆-中亚-中东欧”新亚欧大陆桥多节点城市布局，构建全品类营销链条。全力打造辐射日本、韩国的服装出口基地。积极搭建跨境电商平台及建设国际合作平台，打造国际消费品的采购与分拨中心。依托鞍山港，提升对接“辽满欧”“辽蒙欧”等国际货运班列联运能力，建设成为“沈营海陆联运通道”的战略支点。打造大宗商品供应平台、东北地区钢材交易综合平台、“散改集”大宗货物集装箱铁路运输基地。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

务等功能型服务产业，建成保税物流中心（B型）。

提升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领域扩大开放，鼓励外资企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发挥外资在产业链供应链中的积极作用，“引资补链”“引资强链”“引资扩链”。推进对外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实行内外资一致原则，给予与国内企业同等待遇。改善外商投资环境，对重点外资项目全方位服务，增强吸引外资竞争力。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主动扩大优质服务进口。充分发挥数字经济优势，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强化产业招商和正向激励导向，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外资项目。构建招商引资国际化平台，依托汤岗子温泉特色小镇，建设中法生态城。

二、对接国家区域战略，高质量推进地区协同发展

深化国内重点区域合作。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开展“长期跟进、重点推进、专人对接”产业承接模式，重点承接一批符合鞍山的产业项目、科技成果、市场资源等。鼓励并支持鞍山企业主动链接发达地区高端创新资源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技术标准制定、生产工艺改进、成果转化、市场共建、兼并重组等合作。加快鞍山·中关村智酷人才与产业创新平台暨鞍山·中关村软件园

北京孵化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强与中关村开展技术转化、企业交流、产业配套、市场推广、平台对接、人才交流、管理培训等合作。

参与东北区域合作。积极落实东北三省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参与“沈大哈长”世界级城市群建设。积极开展交通互联互通、能源互济互保、产业协同创新、信息网络共建共享、环境联防联控、公共服务普惠便利、市场统一开放等合作。提升产业链合作互补能力，推动市场互通和融合。加强规模化商贸市场互动合作，推动西柳市场与黑、吉两省主要商贸市场开展合作。

加强鞍宁对口合作。瞄准产业发展方向 and 市场需求，引导两市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学科共建和学生联合培养。积极推动鞍山企业融入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新能源等产业链，协同推进产业链整合。发挥鞍山应用场景优势，推动南京信息服务、人工智能等产业为鞍山钢铁、菱镁、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赋能。借助紫金投资、南京银行的管理经验，助力新鞍控股、鞍山银行等金融企业发展。推动鞍宁两地信用一体化，融合两地金融市场。推动飞地经济发展，大力推进南京（鞍山）飞地经济产业园、铁西建邺飞地经济园等项目建设。加强鞍宁干部对口交流学习。

三、北连南拓西进东延,全面融入辽宁区域发展战略

积极共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大力推进产业一体化发展。加强与沈阳分工协作,发挥钢铁、菱镁等主导产业优势,打造沈阳现代化都市圈重要的新型材料基地和加工配套基地;对接沈阳汽车、工业机器人等优势产业,加快建设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鞍山分园、新松“鞍山智慧康养基地”等项目,共建自动化装备及机器人创新协作基地和新材料示范基地,打造沈鞍产业配套协作示范区。与沈阳共同推动统一市场建设、基础设施高效、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城乡融合发展。深化科技服务一体化。全面加强科技合作,以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鞍山经济开发区等为载体,共建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联盟、技术创新平台联盟等各类创新平台及科技成果转化试验区。加速实现交通一体化。推动建设城际交通路网,促进鞍辽道路交通系统优化,促进鞍辽协同发展。继续强化交界地区城市发展综合治理,实现生态一体化保护管控。借力沈阳高校资源、人才优势、人力资源,与沈阳共同构建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实现教育、医疗、文化、智慧城市建设等优质服务资源一卡通共享,打造优质生活空间。

主动对接辽宁省区域发展战略。南向对接辽宁沿

海经济带，推动中日（大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鞍山片区建设，推动海城市与营口市协同发展，充分利用营口港，以多式联运为重点，打造辽满欧重要节点。西向对接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推动台安县与盘锦市协同发展，以锦州、盘锦为前沿，打通到达河北、北京通道，实现与内陆地区的货物流通。东向对接辽东绿色经济区，积极推动岫岩县与丹东市融合发展，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发展生态型经济。

第十章 坚持生态绿色发展，打造美丽宜居家园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提升本地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开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

一、强化资源利用，推进低碳绿色循环发展

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积极推进尾矿、冶炼废渣、炉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企业绿色生产，构建企业内部小循环和多元化循环型产业链条。建立健全物流、电子商务等绿色包装管理体系，减少一次性用品、塑料制品使用。健全绿色农业推广制度，建立农业绿色生产技术推广机制，推进种子种苗、肥料治理、无污染生产等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加快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全国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耗增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深入研判石油、化工、火电、钢铁和建材行业发展，在能耗双控约束倒逼下，严格控制有关高耗能产业新增产能。加强石化能源消费控制，实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倒逼产业结构转型，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大的高耗能产业规模。建设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深挖节

能潜力。健全新增项目节能评估机制，加强工业锅炉、炉窑、变压器、空压机等主要耗能设备运行效率管理。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效率。规范新建项目节能减排入园标准。积极做好碳达峰和碳中和工作。

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绿色出行，推进公共自行车、公共交通和绿行慢道系统建设。加强绿色建筑应用，加快装配式建筑应用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绿色生活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等绿色节能创建活动，推广绿色消费、低碳生活理念。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与奖惩政策。

二、提升品质形象，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大生态治理力度，统筹矿山地质环境分区分类开发和整治，加强铁矿、菱镁矿等矿山破损山体修复、土地复垦、降尘降噪等生态治理，开发废弃矿山土石料深加工、旅游景点开发项目。加强地下水保护修复，强化农田生态保护。积极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各类自然区域管理体制的衔接配套。加强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健全大气、水、固废、噪声等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能力。

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积极引导、规范和约束各类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健全矿区生态保

护机制，落实矿区生态责任制度。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技改、菱镁落后产能淘汰等工作顺利实施。深入实施蓝天、碧水、青山、净土、农村环境整治“五大工程”，打造四季皆有风景的宜居城市。加快生态景观建设，盘活以南沙河、运粮河、杨柳河三大水系为重点的城市水系综合生态文化廊道。提升公园品质，打造玉佛山、清凉山等一批 5A 级、4A 级景区。

持续改善水环境。提升节水型城市建设力度，引导高耗水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完善城乡污水处理体系，推进汤岗子污水处理厂等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城乡污水处理率达到 95%。推进城乡区域供水一体化，加快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专项整治，确保城乡水源水质全面达标。强化水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全市河流水质动态达标。强化黑臭水体、纳污坑塘等治理。

全面提升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深入实施压煤、抑尘、控车、减排、迁企、增绿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和煤炭减量替代，强化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的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考核与整改内容。严格机动车排气检测制度，有序淘汰老旧车辆。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和低碳农业技术，全面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城市扬尘污染防控，加

大施工扬尘管控力度，推广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针对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持续加大土壤环境质量监管执法力度，坚决防止“毒地”未经修复进行开发利用。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土壤环境监管体制。推动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开展企业搬迁地块、矿产资源开发遗留场地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严防二次污染。减少农村污染排放，加大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专栏 15 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水环境治理：海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台安农开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扩容、岫岩县大沙河、乐全河道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鞍山市运粮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 20 个工程项目。

大气环境治理：鞍山钢铁集团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72 个、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 VOC 治理项目、鞍山五环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治理项目、鞍山轮胎有限公司新建 1 套 VOC 处理系统、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等 23 个大气治理工程项目。

土壤环境治理：原鞍山市化工三厂地块 1 和地块 3 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原鞍山市化工一厂污染场地修复等净土工程项目 5 个。

垃圾治理：城市垃圾收转运一体化项目、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鞍山市羊耳峪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及渗滤液处理项目、鞍山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海城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台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程。

三、加强制度保障，提升生态治理现代化水平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加快台安西北沙化治理工程建设，加速构建可持续的生态工程建设管理机制。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化国土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严防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

构建规范开放市场体系。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落实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和市场化交易。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实行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等绿色税制。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发展绿色金融体系。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创新建立多元化补偿方式，完善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大气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等政策。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等改革举措，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治理。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支持力度。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修复等市场秩序。

推进环境治理制度改革。建立统一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工业点源、农业

面源、交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排放的所有污染物以及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所有纳污介质的统一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推进环境监测监察垂直管理改革。严格实行企事业单位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开展项目全过程环保实时监管。

强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标准化建设，提升监控预警、监管和执法能力。重点加强矿山复垦复绿、污水处理厂运行及环保治理项目监管。建立统一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工业、农业、交通等各类污染源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推进环境监测监察垂直管理改革。实施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严格实行企事业单位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排污许可制度落实，确保固定污染源“一证式”闭环管理落细落实。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依法依规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健全完善环境信访机制建设，着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开展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完善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危险废物企业、核与辐射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巡查、检查、督办、整改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守牢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确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创新自然资

源全民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机制，积极处理好所有权与使用权关系。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快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建设。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制度，强化矿产开发准入管理，严把准入门槛。

第十一章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严守耕地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提升农业生产能力和竞争力，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对“三农”领域的投入，深化农村改革，创新农村治理体系，优化配置资源要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打造生态宜居新农村。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深化农业供给侧改革

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设高标准农田，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做好黑土地保护工作，把黑土地养好用好。严守407万亩耕地红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15万亩、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20万亩，加快290.16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12.79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

专栏 16 农业生产保障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实施良田沃土建设工程，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一批重大工程。统筹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开展

农田宜机化改造；因地制宜加强排灌沟渠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建立健全任务落实机制，强化农田建设全程监管。加强资金整合，建立多元筹资机制。

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台安县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主要江河治理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岫岩县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选址岫岩县前营镇，建设渗渠、取水泵房、截浅坝、净水厂等设施。

蔬菜供给能力提升工程：加快菜田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设施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全面提高蔬菜生产和供给能力。

台安县水产健康养殖项目：选址台安县新华农场，开展稻渔生态绿色综合种养示范。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健全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确保“餐桌食品安全”。扩大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范围，加快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对种子等农业投入品市场监管和产地环境监测与保护。支持“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推进“菜篮子”稳产保供。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推进设施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全面提高蔬菜生产和供给能力。抓好生猪生产恢复，促进产业稳定发展，构建动物产品冷链运输体系，推进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发展，完善生猪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水产等产业养殖示范区，增加优质畜产品有效供给。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强化中小型农田水

利设施、农机设施等装备支撑，提升设施生产标准化水平，全面提高农产品亩产。

加快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加强规模化日光温室食用菌大棚建设，提升食用菌深加工水平。进一步扩大设施蔬菜种植规模，提升物流、交易等关键配套服务水平。打造精品农业，着力做好南果梨为代表的乡土产业，建设南果梨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做大生猪、禽羽等特色养殖业，重点推进百万头生猪和千万只鸡高标准养殖基地建设。建立鲜切花宿根花卉和精品盆花基地，重点建设君子兰标准化生产基地。促进宠物产业发展，打造鞍山宠物产业繁育基地。做强科技农业，围绕种苗产业，培育壮大以海城三星农业为龙头的种苗繁育基地，成为省内最大的工厂化蔬菜育苗中心。大力发展粮食、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实施“一县一园”工程，支持台安县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海城市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岫岩县农产品加工业集聚区创建工作，促进特色农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

专栏 17 农业现代化建设工程

农业加工：海城昊明禽业有限公司禽类食品深加工项目、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1亿只肉鸡循环经济型产业链项目。

食品生产制造：千山区富氢水生产、研发、体验基地与南果梨果汁饮料生产线项目、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以粮食、肉类、南果梨、豆类、柞蚕等为重点，加快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开展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创建工作，促进镇村连片集群规模化发展。

城市近郊农业计划：发挥近郊优势，重点发展设施蔬菜、精品花卉、特色水果等产业，建成君子兰生产基地；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生态旅游，打造农事旅游示范区，形成科技型、观光型都市农业发展区。

农业农村数字化工程：加快数字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互联网助推乡村振兴示范基地，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扩大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继续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依托“互联网+”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建设新农利合中国海城农产品智慧电商物流商贸城等乡村数字经济项目。

“一县一园”工程：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园建设，支持台安农高区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以耿庄镇为核心区申报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区；加快岫岩县大洋河临港产业园发展。

二、深化三次产业融合，提升农业创新发展水平

创新乡村经济发展模式。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延伸农业产业链，发挥三星、正羽、安井等农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形成农产品种养殖、初加工、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等全产业链条，打造辐射全国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创新生产组织模式，

成立农业发展联盟，探索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推进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合作；推广合作社发展模式，引导家庭农场进行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生产。创新产品服务业态，推动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养老等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探索农业会展、田园养生保健等新业态，鼓励发展农业生产租赁、众筹合作等形式的互助共享经济，打造休闲农业精品景点和线路，培育一批集休闲、观光、创意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项目。

专栏 18 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创新工程

田园综合体建设工程：建设一批集创意农业、农事体验、田园村落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打造岫岩新屯国际艺术村、千山区丰业农庄、禾道君子兰花卉产业园等田园综合体。支持乡村因地制宜发展各类田园综合体。

农业特色产业融合项目：支持海城三星等企业融合发展，打造以蔬菜种子研发、工厂化种苗、花卉新品种繁育销售、休闲观光、温泉体验、餐饮、技术培训、研学、采摘产业融合发展基地。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工程：围绕农业内部融合、产业链延伸、功能拓展、新技术渗透、产城融合、多业态复合等6种类型，积极争取创建国家、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打造区域辐射能力强、示范带动作用好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样板。

三、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塑造生态宜居风貌

加大农业农村资金投入。统筹处理好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关系。加强土地出让收入支撑农村发展力度，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持农业农村振兴发展比例超过50%。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实现农村安全饮水全覆盖。加快农村能源设施建设，积极推广沼气、太阳能、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技术。推进农业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冷链仓储、农田水利、路网等配置能力。加强城乡防洪安全薄弱环节建设，加快推进海城石门岭水库、岫岩石湖水库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加强生活垃圾、污水等废物处理，全面推行厕所革命，防范畜禽养殖、土壤、农业面源等污染。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优化调整村庄结构，加大生态修复力度，改善人居环境，引导农村高质量发展。加快腾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大力推广成熟经验。推动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创建，力争获批20家以上国家级、省级美丽乡村。

专栏 19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建设项目：创建“美丽示范村”，建立农村卫生垃圾处理体系。实施“厕所革命”，加快推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推进粪便无害化处理。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十四五”期间实施农村老旧供水工程

和管网改造 90 处，覆盖人口 14 万人，规划投资 3500 万元。

岫岩县石湖水库建设项目：总投资 49.3 亿元，设计库容 5.56 亿立方米，水库下坝址枢纽建筑物由挡水坝段、溢流坝段、引水坝段、底孔坝段、电站坝段组成。重力坝全长 526 米，防浪墙顶高程 95.8 米，最大坝高 55 米，溢流坝堰顶高程 78 米。

海城市石门岭水库建设项目：总投资 39.1 亿元，水库总库容 1.083 亿立方米，坝长 1200 米，其中正常蓄水位 57 米以下库容 0.823 亿立方米，含库区取沙料挖方约 1000 万立方米；调洪库容 2600 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水面面积 8.67 平方公里。

台安县土地沙化治理项目：总投资 16 亿元，治理土地总面积 93.21 万亩，其中：针对固定沙地 12.03 万亩，针对沙化耕地 12.46 万亩，针对有明显沙化趋势土地 36.44 万亩，针对其它类型土地 32.28 万亩。

四、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创新农村经营方式。借鉴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成功经验，打造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工程，做大做强种植大户、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四大经营主体”。力争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0 家、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0 家、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30 家。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总结推广海城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验，用好海城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为农村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创造条件。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抓手，加速农村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激活农村沉睡资产。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和农村金融改革为重点，继续深化海城国家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在全市复制推广成功经验。

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提高乡村善治水平。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加大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中培养选拔力度。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强化法律权威地位，以德治滋养法治、涵养自治，让德治贯穿乡村治理全过程。健全农村基层服务，制定基层政府在村（农村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推进农村基层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农民富裕新态势

加大“产业帮扶”力度，构建稳定脱贫和乡村产业振兴衔接机制，提供就业辅导、创业帮扶等服务，引导贫困人口就近上岗。加强脱贫意识形态宣传，构建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的内生动力生成机制，树立脱贫致富意愿，激发稳定脱贫内生动力。加大“技能帮扶”力度，探索农业技能培训、汽车驾驶培训、装修技能培训等扶持模式，提升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建立脱贫政策延续保障制度，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保持扶贫队伍相对稳定。

专栏 20 脱贫长效机制保障工程

脱贫动态管理工程：树立防返贫、防新贫发展理念，制定《鞍山市精准防贫监测预警及动态帮扶工作方案》，全力避免返贫和新增贫困拉低脱贫质量。

激发群众增收动力工程：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手段为主的再分配机制，成立脱贫扶持专项资金，提供小额贷款、产业发展投资、设备购买补贴等政策支持，全面保障群众创业积极性。

创新产业帮扶工程：采用“互联网+扶贫”“旅游+扶贫”“产业+扶贫”“平台+扶贫”等模式，积极探索“政府引导、集体经营、市场运作、村民参与”发展模式，以标准化、规范化、市场化为导向，引导群众致富发展。

第十二章 坚持以人为本理念，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优化城乡空间格局，完善城市空间组织形态，提升城市品质，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速推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以安全发展为导向，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全面提高城市运输、防洪、保障能力，构筑运行高效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一、优化空间布局，构建市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推进鞍海一体化发展。建立多层次公共交通体系，重点优化汤岗子、腾鳌、海城西部骨干路网体系，构建鞍海“半小时经济圈”。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政策链融合，布局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中心、鞍山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中心、千山文旅中心、腾鳌产业集聚区、牌楼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西柳特色商贸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功能区，实现地区间产业协同性、差异化发展。提升汤岗子镇对鞍海一体化发展的支撑作用，建设集文旅、康养、科研等功能于一体的汤岗子温泉特色小镇。建立鞍海社会资源共享机制，打通鞍海教育升学、医疗保险、行政服务、交通管理、卫生建设、政策环境等公共服务壁垒，实现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重点突出三县（市）特色，打造错位发展格局。

海城市。要深化海城农村综合改革、民营经济改革等领域改革创新探索，建设辽宁省创新与改革先锋区，巩固提升海城“全国百强县”地位。发挥西柳开放桥头堡作用，充分释放西柳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政策红利，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打造外贸产业生态链，建设开放合作新高地。科学规划建设菱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技术创新区，引导钢铁及深加工、菱镁、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等产业提档升级，打造千亿级专业市场集群和千亿级菱镁产业集群。

台安县。要大力实施产业兴县、乡村振兴、绿色共享三大战略。重点在“农”字上下功夫，聚焦农业产业化、科技化发展，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提高科技含量，延伸价值链条，做强做大农开区，建设辽宁农产品加工第一县。在“工”字上谋突破，发挥京哈、沈西工业走廊交通优势，承接产业转移，重点保障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彩涂板及深加工、化工新材料、生态造纸、新能源新材料等特色工业。在“物流”上求发展，抓住连通沈阳与盘锦港重要节点优势，拓展商贸物流产业，建设区域物流中转基地。在“生态”上求提升，实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加大大麦科湿地保护力度，推进引辽入台工程，处理好生态治理与合理开发的关系。

岫岩满族自治县。全面打造“中国玉都”。科学规划岫玉资源开采，依托岫玉小镇，培育文化创意产

业，建设中国最大的宝玉石交易市场。聚焦玉石文化、森林康养、运动休闲等旅游核心产品，切实做好水、林、花、果文章，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聚焦生态农业品牌培育，做精绒山羊、柞蚕、食用菌等特色农业产业，创建全国生态农业示范县。强化生态环境统筹保护和协同治理，下大力气做好封山育林、河流整治、矿山复垦等工作，全力打造“生态水乡、玉都满乡”。

统筹城区科学布局。推动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四区互补”，加强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鞍山经济开发区“两区联动”，实现“六区融合一体”，打造各有侧重、紧密联系、相互融合、互利共赢的城区新发展格局。构筑“一主一新一轴两带”的城区空间格局。一主，即主城区综合服务核心，承担金融服务、商业商务、文化博览以及公共服务中心职能。一新，即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千山风景区整合形成新城区。提供科技创新、智能制造、休闲康养、生态宜居等生产生活服务。一轴，即贯通城市南北中轴，形成向北协同辽阳、沈阳，向南联动营口的城市交通核心骨架，强化鞍海一体化发展，促进区域产业、人才、技术等要素高效联通。两带，即城西先进制造带和南沙河生活旅居带。巩固铁西区-鞍山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中心及商贸服务中心基础，重点发展钢铁深加工、先进装备、精细化工等产业，打造电子商务、

物流产业集群，辐射带动产业小镇、临空物流基地、腾鳌卫星城发展。南沙河生活旅居带以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核心沿南沙河向千山延伸，协同提升立山区城市功能，构建山水环境宜人的休闲养生旅居走廊。

铁东区。以金融发展最优区建设为重点，整合金融资源、汇聚金融要素，深入推进城市综合服务职能“二次提升”，做大做强楼宇经济、总部经济、网红经济、文创经济、数字经济，打造新兴产业集聚区。培育金融服务、电子商务、中介服务、创意设计等现代服务产业，全面提升商务服务水平，形成服务功能完备、城市形象现代、经济活力强盛的鞍山都市核心。实施文化牵动战略，全面激活老城文化空间，树立红色钢都魅力品牌。

铁西区。以智能制造为引领，推进装备制造、食品药品等传统产业提档升级，“软”“硬”结合发展大健康产业，创建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大健康产业先导区。做大做强鞍钢配套板块，建设“双鞍”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工业品贸易基地。巩固特色专业市场基础，发展宠物、花卉、会展等特色经济。推进城市功能提升，建设高品质城市休闲生活区。发挥高铁站交通枢纽优势，加快高铁新区起步区建设，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立山区。利用鞍钢厂办大集体改革成果，延伸拓

展钢铁产业链供应链，打造“双鞍”融合先导区。发挥既有产业基础优势，以鞍钢废钢项目为突破点，建设钢铁循环经济示范区，打造以冶金、矿山机械装备为特色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以鞍山港建设为依托，打造沈阳现代化都市圈重要物流节点，提升现有特色消费街区品质，推进鞍辽商贸物流一体化。加快南沙河综合整治，强力推动城市融合经济体建设，把“工业锈带”打造成“生活秀带”。

千山区。重点优化调整汤岗子功能定位及用地布局，推进从行政中心转变为康养产业中心，以创建全省首批温泉产业特色小镇为契机，做强汤岗子医汤泉品牌，打造集医、养、居、游、学于一体的亚洲温泉名城和世界级康复养生基地。做好城乡融合，向西与腾鳌联动，向东与千山风景区联动，建设中法生态城，打造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区、东北地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辽宁省绿色宜居示范区、鞍山城市和人民群众的花园、果园和乐园。

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千山风景区整合，打造全市创新创业新高地、品质宜居新城。突出“一高三新”，搭建研发、金融、人才等创新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速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集聚，跻身东北地区国家高新区的第一方阵，建设辽宁省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载体和创新要素聚集的战略高地。

补齐城市功能短板，提升景观风貌形象，形成以七号桥青年文化城为“原点”、南沙河为轴线，以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撑、文旅体健四产融合发展为特色的城市活力新中心。

鞍山经济开发区。加强对沈配套承接能力，加快引进和培育精细化工产业集群，深化钢铁全产业链建设，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传统产业，提升物流等特色生产性服务业水平，建设世界级精特钢及钢铁深加工基地、知名的化工新材料基地、东北一流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以及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打造鞍沈产业配套协作示范区，创建国家级开发区。

二、提升城市品质，推进高质量新型城镇化建设

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加强“城市双修”，加快推动城市更新。推进城市给排水、能源、通信等各类管网建设改造，有效破解城市内涝，全面实现雨污分流。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桥梁等设施建设，全面打通城市断头路，优化出行环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立山区进行海绵化改造。实施“环卫一体化”工程，完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专栏 21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推进城市海绵化改造：协调建设区域海绵系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打造全市“海绵城市”新样板。

将西起曙光路，东至光谱路，北起鞍千路-自由东街，南至莘英路—广场西路-千山中路的区域进行住宅小区海绵化改造、排水雨污分流改造、道路及绿化海绵化改造、河流水环境海绵化治理等。

建设公园城市：在城市更新、新城新区建设过程中增加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结合南沙河综合整治工程、运粮河综合整治工程新建一批城市公园，增加绿化面积 400 万平，满足城市居民就近就地享受城市公园的需求，塑造高品质的新型城市形态。

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包括南沙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运粮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杨柳河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城市水环境整治工程；羊耳峪垃圾填埋场封场、垃圾焚烧厂飞灰填埋等城市环卫设施建设工程。

补足城镇设施短板。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档升级，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全面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推进社区医院建设，提高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达标率。加速供水、能源、环卫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聚焦突发事件战略物资保障需要，加强战略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加快构建政府统筹、企业运营、平战一体、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战略物资应急体系。

支持特色小镇有序发展。建立典型引路机制，重点打造腾鳌镇、桑林镇、洋河镇等乡村振兴示范镇，逐步推广典型经验，强化集约集群发展，加快培育南台镇、析木镇、牛庄镇、耿庄镇等一批特点突出、产业集聚的特色乡镇。加快要素配置、公共服务、基础

设施一体化发展。推进特色小镇市场化运作，依法合规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特色小镇投资运营模式。充分运用政银税企对接服务平台，为小镇特色产业发展及设施建设提供融资支持。

建立健全农村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全面取消落户限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机制，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合法权益。

三、提升配套水平，统筹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快速网、干线网、基础网建设，打造交通强市。强化铁路运输交通走廊支撑作用，积极推动鞍山至辽宁西北部、内蒙古东部地区的铁路通道建设，加快推进海岫铁路提级改造，连接丹大快速铁路通道，不断完善区域铁路路网结构。积极参与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建设，谋划推进建设鞍台高速、沈辽鞍城际铁路项目。推进玉皇山隧道项目、环市铁路提级改造、鞍山机场改扩建项目、谋划“云轨”轨道，逐步构建衔接合理、内外连通的多层次、多制式轨道交通网络。全面提升公路通达能力，推进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互通立交及连

接线等项目建设，推进全市国省干线公路提级改造、干线公路隧道建设和县级公路渡口改桥项目实施，加大立交桥建设力度。积极推进全国“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建设，倡导绿色交通。

加强现代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优化城乡配电网，加强500千伏主干网架建设。实施城市电力管廊工程，持续提升电网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水平，支持智慧电网等研究应用，逐步实现传统电网向能源互联网演进。结合能源结构调整，合理布局重点项目，全力推进华润热电联产项目建成投产。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鼓励开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利用。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支持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开展氢能综合研究利用，不断提高我市清洁能源使用占比。

强化水安全保障体系。增强河道防洪减灾能力，推进南沙河、运粮河、杨柳河、海城河、五道河等河道治理，加强河道疏浚和堤防加固。积极推动城市涵水工程及城市排水管网项目，增强对雨水积存、渗透与利用，提高城市涵水、保水能力。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修建完善排灌沟渠、机耕道等设施，增强农村水利保障能力。加强水源保护，积极布局备用水源地，建立完善水源地预警监控体系工程，提高原水预警能力。

专栏 22 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交通基础设施：鞍山机场改扩建项目、海城市通用机场迁建项目、台安通用机场改扩建项目、海岫铁路提级改造项目、台安县公铁物流货运专线项目、沈辽鞍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沈海高速鞍山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项目、鞍台高速公路项目、国道京抚线改建项目、农村公路及城区路网新建维修改造项目（打捆项目）、台安县渡改桥项目、“云轨”市区高架轨道交通项目。

水体安全设施：海城市西柳镇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铁西区供水管网工程、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羊草庄街道路与判甲炉街道路排水工程、台安县新建供水工程、鞍山市立山区深沟寺及灵山地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能源基础设施：析木 500 千伏输变电新建项目、汤城变等 220 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新建扩建项目（打捆项目）、鞍山华润热电联产项目、岫岩龙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气化乡村建设项目、市区高压环网 CNG 母站等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打捆项目）、台安桓洞二期等风电光伏建设项目（打捆项目）、海城汇丰等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打捆项目）、低温核能供热试点项目。

其他公共设施：海城市西柳老市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辽宁海城菱镁新材料产业基地土地储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鞍山腾鳌精细有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立山区西简易地区给水管线与燃气管线改造项目、旅游景区生态停车场新建和改扩建项目、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项目。

四、适当超前布局，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建设高水平新一代信息网络。加快推进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规模组网建设，新建 5G 基站 4000 个，实现中心城区和重要功能区 5G 全覆盖。实施“千兆城区”“百兆乡村”工程，全面优化骨干光纤网络，加快网络向自然村延伸覆盖。全市基本实现光纤网络覆盖，移动互联网用户普及率达到 97%，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90%。推广 IPv6 应用，助力“互联网+”应用规模提升。

优化绿色大数据中心布局。加强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推进电信运营企业云计算中心升级，推动梦网云数据中心、深兰东北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鞍钢集团云计算中心、政务云计算中心建设。积极招引华为、腾讯、浪潮等头部企业，充分挖掘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鞍山经济开发区等园区企业数据计算、存储等需求，打造鞍山企业大数据信息“一张网”。全力推进数据中心规模化发展，实现行业数据、市场信息、交易规模等信息交互。

统筹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推进公共杆塔资源开放共享，提升信息通信与广电、城建、交通、电力等行业间共建共享合作发展水平，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联网化、智能化水平。充分利用市级大型仪器共享服务平台资源，盘活创新科技资源存量，降低科创

企业研发成本，服务企业创新发展。

专栏 23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智慧能源建设。鼓励电力、热力、燃气、自来水等泛在物联网建设，支持“多表合一”项目及运营平台建设。持续深化全市电网智能化改造。

智慧交通建设。依托“雪亮工程”、烽火台等道路交通数据资源，适时推进智慧交通管理、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并积极尝试整合交通服务、交通监管等信息化建设需求，探索共建共享市交通服务监管综合平台。推动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地智慧化建设。

智慧医疗建设。持续完善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功能，推进“健康辽宁影像云”项目建设，逐步实现区域医疗信息共享。在健康医疗领域，积极与东软熙康合作，推进“健康城市”精品工程7个子项目落地投产。着力支持北方国际健康城大数据公共创新平台“两中心、三基地”项目建设。持续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

智慧教育建设。落实“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以“三通两平台”为基础，着力推动智慧校园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积极支持院校对接国家、省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资源，支持教育机构开展云直播、云课堂等在线教育。

智慧终端建设。充分利用各种信息技术手段，逐步健全城市排水、公共停车场、城市管网、市政消火栓、电梯等传统基础设施领域的智能“肢体”和“感官”，赋予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属性。

智慧园区建设。围绕新基建产业特性，深化产业园区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和产业升级，完善园区功能空间布局，创新园区智慧

管理运营模式，筑巢引凤，逐步与北京、上海等新基建资本和技术聚集地建立合作，积极引进相关企业、科研院所，形成新基建产业链互补关系，逐步集聚形成园区新的产业发展竞争力。

第十三章 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把改善民生福祉作为改革发展的根本目的，全面提升就业、收入、社保、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提高公民文化参与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完善就业创业激励机制。建立就业与产业调整协调一致的联动机制，大力扶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人才集聚型的科技企业。多渠道支持灵活就业，逐步完善支持零工经济、夜经济、网红经济等新经济业态的就业政策。

实施精准就业帮扶。促进鞍山高校毕业生本土就业，落实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等系列行动。搭建鞍山人岗对接服务平台，为鞍山籍高校毕业生和留学回国人员提供高端、高效的就业信息推介与服务。完善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培训和托底帮扶，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入开展农村就业扶贫工作，确保有劳动能力、就业愿望并具有就业条件的农村贫困劳动力 100% 得到就业帮扶。

优化就业服务环境。协调完善省级集中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推进就业服务线上线下均可办理。提供就业信息、职称评定、人才认定、名师培训等服务。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建立健全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构建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体系。健全政府、人力资源机构、企业等多主体多渠道劳动力招引协作网络，补齐人力资源缺口，加大企业招录新员工支持力度。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完善失业预防和失业保险制度，实现失业保险与社会救助配套衔接。健全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政策法规体系，切实保护劳动者和企业合法权益。

二、群策群力多措并举，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和最低工资增长机制，适时适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积极开展创业、再就业等培训，支持居民通过创业、兼职等形式增加收入。拓宽城乡居民家庭财产性收入渠道，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建立农村资产资源收益共享机制，通过专业化运营、土地流转等形式不断增加农民收入。

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加大对“老小孤残”等弱势群体政策倾斜力度，上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失业

金及残疾人等补助标准，完善临时救助、大病保险、困难学生资助等扶持政策。加大惠农补贴力度，积极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加大企业减税降费力度，提高企业整体收益。健全再分配调节机制，完善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功能。

深化薪酬制度改革。落实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推进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推进疾控体系待遇保障和激励机制改革。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积极推进绩效改革，加大关键岗位核心人才中长期激励力度。

三、切实补短板惠民生，健全多层次社保体系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积极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相关政策，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建立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机制，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贫困人员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代缴全部养老保险费。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保险，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

商业保险与医疗救助等有效衔接。

强化社会保障配套服务。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完善社会保障城乡衔接和异地转移接续机制，实现参保无遗漏、转续无障碍、待遇公平化。巩固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强化提升补充社会保险，鼓励发展商业保险，构建政府、企业、社会、个人责任共担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实行动态调整。

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的衔接机制。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健全医疗救助制度，进一步减轻经济困难家庭医疗负担。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建立适度普惠的社会福利体系。大力发展社会慈善事业，促进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功能互补。增强拥军优属意识，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制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养养老新业态，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数据依托，以市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引领，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

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需求。重点支持发展养护型养老机构，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实现高龄失能补贴与长期护理保险有效衔接。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机制，鼓励即将退休人员主动延长工作年限。加快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

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发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加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护理兜底保障制度，推进完善残疾人教育、就业、创业保障机制。

四、积极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加快建设公立幼儿园，构建教育办园为示范、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优质民办幼儿园为补充的事业发展格局。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区域内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探索区域间合作办学、委托办学，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全面改善中小学“硬环节”“软环境”。推进高中教育普及化，科学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创新发展高等教育，推动辽宁科技大学、鞍山师范学

院加强人才招引、科技攻关、平台建设，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发挥鞍山职业技术学院作用，加大符合鞍山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争创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市。支持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发展，办好继续教育和社区教育。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五育并举”，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建立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长效机制。探索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途径，结合立德树人，深入开展公民教育、公德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生命教育、健康教育，大力发展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通过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厚植学生的爱国主义精神，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具有家国情怀、责任担当、首创精神的时代公民，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构建“党委全面领导、部门依法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各方共同推进”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规范办学行为，优化中小学课后服务，落实鞍山教育减负五十条，合理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加强教育行风建设，严格整治乱补课等现象。实施课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行动，规范校外培训活动，坚决治理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的行为，切实减

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正面引导，探索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制定科学化、精细化、可量化的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生态。

全面完善教育发展保障机制。把教育投入作为支撑鞍山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落实好各类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并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强化教师队伍培养，全面提升教育水平。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进新时代教育信息化发展，落实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加快推进“5G+智慧校园”建设，构建城乡一体化“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实现优质网络资源、“名师”网络授课、“一师一优课”资源共享与应用，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教育网络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专栏 24 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工程

学前及托育服务提升工程：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新区建设、老区改造，按标准配建公立幼儿园。新建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汪峪幼儿园、实验幼儿园。

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新建八中综合楼项目、朝鲜族学校综合楼项目、海城市第三高级中学项目、铁西区教育系统创优质均衡区基础设施项目、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齐大山学校项目。推进鞍钢高中和三中学生宿舍改建项目、二十四中学改扩建项目、铁东区中小学操场教学楼改扩建项目、铁西区校舍加固改造工程、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学校改造项目、鞍山师范学院改扩建项目建设。

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推进职教“3加2”育人模式改革。深化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建立“蓝领人才库”，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加快建设鞍山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五、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加快建设健康鞍山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强化医疗质量管理。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优化多元办医格局，支持社会力量建设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完善医疗用品保障供应体制，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推广远程医疗。

强化公共卫生防控建设。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加快各地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支持鞍山市疾控中心建设生物安全二级（P2）水平实验室。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实行

传染病报告首诊负责制，推进建立智能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完善突发传染病防控体系，提升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协同能力，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要医药物资储备。加大全社会全面疫情防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防疫防控意识。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快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私人诊所等先进医疗服务机构引培力度，提高全市医疗服务水平。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全面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综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围绕重症医学、烧伤、肿瘤、儿科、眼科、康复、中医整骨等专科扩大资金投入、设备供给、人才招引、培训提升等支持力度。完善各县（市）区公立医院设施标准化建设，提升相对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强化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疗人员人文关怀。

完善基本药物供应管理。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机制，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加强药品使用监测平台建设，建立完善药品信息化追溯机制。增加艾滋病防治、重大疫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行动，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组织、参加各类中医药国际教育交流合作，打造中医药健康产业新增长点。

强化居民健康管理服务。充分发挥“8890幸福驿站”作用，推进健康管理、健康保险、康体融合等以社区为单元的健康服务。完善全科医生制度，积极推行家庭医生服务模式，探索发展健康监测、远程医疗等新模式。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体系，积极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体系。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加强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优化全民健身场所布局。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依托鞍山奥体中心、贝隆运动训练中心场馆资源优势，积极申办世界、国家、省级大型体育赛事，组织群众性体育活动，打造一批“鞍山体育”品牌项目。夯实学校体育设施基础，积极发展青少年体育活动。

专栏 25 医疗卫生事业提升工程

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市妇儿医院妇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市妇幼保健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海城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海城市妇儿中心新建项目）。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工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及附属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市传染病院业务用房改造建设项目、海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岫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台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铁西区疾控中心建设项目、铁东区、立山区、千山区防疫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县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台安县恩良医院急诊急救综合楼建

设项目、岫岩县中心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海城市中心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台安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中医药能力提升工程：市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六、加强文化品牌建设，弘扬鞍山时代精神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教育引领，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拓展传播路径，丰富文化载体，全方位、立体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和培育工作，积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时代精神、民族精神，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建立健全先进文化导向机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挖掘钢都红色资源，作为增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激励干部群众爱国爱家乡的生动教材。

加强“文明鞍山”建设。持续发扬创城精神、抗疫精神，构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三城同创”常态化机制，强化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加快形成共建共享的新格局。积极倡导雷锋精神、孟泰精神、鞍钢精神等，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工作。加强文化创作生态建设，完善鞍山“钢铁文化”“英模文化”“满族文化”等本土文化

产品创作传播引导激励机制。打造文化精品，畅通传播途径，推动“红色钢都、玉美鞍山”“鞍山好人”“人文鞍山”深入人心。

提升鞍山文化影响力。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软力量建设，举办国际文化展会，扩大鞍山文化在国际国内影响力。积极组建演艺联盟、展览联盟，开展基于鞍山英模精神、鞍钢精神的剧目创作，链接全省的优秀作品巡演巡展，促进优秀剧目推广。充分发挥鞍山千山国际旅游节、岫岩文化旅游节等品牌优势，打造具有鞍山品牌影响力的文化会展服务品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做好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镇、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传统地名、工业遗产等保护工作，支持海城析木镇创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建立文化下基层长效机制，提升综合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文化站等公益性文化单位服务水平。加快文化设施高质量建设，实现基础性文化服务设施村村全覆盖。积极推进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打造“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点单式”“订单式”公共文化配送式服务。深化国有文艺团体体制机制改革。

第十四章 统筹发展与安全，建设平安和谐鞍山

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加快服务型、创新型、智能型政府建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数字化，切实做到以发展促安全、以安全保发展。

一、推进依法治鞍，坚决捍卫社会公平公正

加快法治鞍山建设。以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为牵引，加快构建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快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依法行政的政府管理体制，完善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社会治理、营商环境等领域法治化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构建权责一致的司法权运行新机制。深化执法体制改革，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权力运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综合执法。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信访工作、互联网信息管理等部门联席会议机制。

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促进司法公正。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努力使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切实加强对外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教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进一步提升全民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培育壮大法律服务机构，实现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有效全覆盖，健全预防性法律制度，加快法治社会建设，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二、创新治理模式，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坚持“一社区一方案、一社区一特色”思路，推动“8890幸福驿站”社区（村）全覆盖，打造覆盖城乡的民生幸福工程。用好民心网（8890民生平台）、8890幸福驿站“两个阵地”，进一步提高“8890幸福驿站”的盈利能力和服务能力，发展成为线上线下全方位服务群众的公共服务商，力争上市。打造“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创新开

展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试点。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深化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创新完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体制，构建条块结合、部门协同、区域协作的纵横联动机制，创新民主协商参与机制，健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考评体系、督导机制、激励举措。建立民生问题大数据平台，建成“8890”和“110”深度融合的一体化智能化指挥系统。全力打造社区服务“鞍山模式”，积极引导8890平台与“互联网+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加强社会治理基础项目建设，统筹保障实施。加快“市、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综治中心建设，实现城乡全覆盖。积极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作用，开展形式多样、方法灵活的平等对话、互相协商、规劝疏导，化解社会各类矛盾。开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地区创建活动，支持岫岩打造全市农村社会治理试点县。强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实体化建设，构建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加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和社会心理疏导工作，推进“人、地、物、事、组织”等社会治理要素的数据化采集、精准化防控。

防范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源头治理，从根本上解决引发矛盾的社会问题。建立健全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及时发现矛盾萌芽，有效化解矛盾。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实现

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引导群众合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切实维护群众合理合法权益，推进信访法治化，全面推行网上信访、阳光信访。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综合运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途径，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三、推行数字治理，提升“数字鞍山”水平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构建以“城市大脑”为核心的运行管理系统。实施“一网统管”专项行动，推动物联传感、智能预测技术在城市建设、城市安防等城市管理、社会治理领域的深度应用，统筹推进智慧交通、智慧应急、智慧消防等应用体系建设，形成以数据驱动为特征的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指挥中枢。

推动政务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政务治理的广泛深度融合，整合电子政务外网，打造全市统一安全的电子政务平台，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公共支撑一体化、综合保障一体化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在社会民生领域的创新应用，支持政府机构、企业等在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救助、信用服务、社区服务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数字应用示范项目。

建设数据治理体系。探索成立数据管理机构，统筹大数据整合管理、开放应用、产业转化、安全保障

及智慧鞍山建设、电子政务管理，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有序开放基础数据公用资源，大力发展数据服务和资源交易。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加强公共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提升对数据安全性的保护。

专栏 26 建设智慧城市

利用大数据打造“城市大脑”破解城市治理难题，以智慧治理平台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积极布局智能基础设施，运用智慧路灯、智慧井盖、智慧泊车等数字基础设施改造市容市貌，建设融合、安全、泛在的通信网络和智能多源感知体系，为智慧城市管理提供智慧基础设施和智慧信息支撑。

四、加强安全保障，推进“平安鞍山”建设

坚决保障国家安全。坚决捍卫政治安全，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全力巩固国防安全，加强党管武装工作领导，提升民兵遂行任务能力。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健全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协作机制，提高国防动员建设水平。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完善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体系，深化民兵

调整改革，推进基层人武部正规化建设。统筹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着力维护治安安全。积极构建社会治安防控实战应用平台和公安大数据中心，全面建成防控基础工程完备、体系运行机制健全、打防管控服结合的立体化、智能化、专业化、法治化、职业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面夯实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着力构建现代警务模式，重点推进营房、装备和信息化建设，提升基层综合战斗实体打击整治能力和水平。严密防范、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和新型网络犯罪，全力净化社会治安环境。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全面加强公检法领域教育整顿，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打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工作首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全覆盖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构筑平安舒适发展环境。实施严格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构建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覆盖的监管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疾病控制、临床治疗的有效协同机制，提升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大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立健全重大灾害

监测预警和应急服务体系，提高地质、地震、农业病虫害等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普及教育力度。健全完善应急救援处置机制，加强防震、防汛、公安、消防、人防、气象等设施建设。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提升自然灾害风险管理能力。

专栏 27 建设“平安鞍山”

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坚持预防为主，避灾、防灾和减灾相结合，区域防治和重点防治相结合，加强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以重点道路、公园、绿地、河流、广场为界，明确防灾分区，完善城市开敞空间系统，建设鞍山防灾体系。围绕大数据战略，深化城市灾害风险评估，加强多灾种预警应急协调联动，深入推进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加强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交通安全、危爆物品、大型活动等公共安全领域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加快补齐公共卫生安全短板，推进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及附属设施改造、县（市）区级疾控中心等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项目建设。

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包括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工程、多灾种风险监测预警安全运行智能指挥中心建设工程；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工程；重点堤防工程；防汛、气象等智慧预警预报系统等。

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着眼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布局短板，建设完善一批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重点补齐城市消防、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应急装备和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库。推进市、县两级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建设。鼓励新建应急产业园，引入市场前景好、技术先进适

用的创新型企业入驻。

第三篇 坚持党的领导部署，为实现“十四五”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努力奋斗

第十五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振兴发展提供坚强 政治保证

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东北振兴的坚强保证”，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新时代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全过程。

一、提高党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委议事决策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和意识形态责任制，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实施党的建设“两强两抓”工程，把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二、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坚持党对人大、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支持和保障人大发挥立法、监督、决定、任免职能作用，扎实做好代表工作。支持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凝聚侨心，服务鞍山振兴发展。发挥全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丰富完善基层民主实践形式。

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续净化修复政治生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突出政治监督，加强日常监督。强化党内监督与人大、民主、行政、司法、

群众、舆论、审计、统计等监督统筹衔接，以严密的监督体系完善治理格局、提升治理能力，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加强巡察上下两级联动，推进县区巡察。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决查处重点领域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四、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落实市委工作法和“三个马上”干部工作法，全面提升“两种能力”和“一种精神”。提升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战略要求转化为具体项目的能力，提升利用外部资源和社会资本发展壮大自己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增强斗争精神，敢于动真碰硬，在振兴发展实践中增强斗争本领，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特别是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斗争的重要内容，提高预见性和主动性。增强主人翁意识，讲格局、讲境界、讲担当，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理念。始终树牢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的共产党人价值观，始终把“强化为人民服务的实践体验”作为工作的座右铭。落实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教育培养特别是年轻干部培养，强化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建立完善干部容错纠错机制，形成以干成事论英雄、以解决问题

论能力、以高质量发展项目和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论业绩的鲜明导向。

第十六章 强化组织保障，完善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

紧紧围绕全市“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主动谋划、积极作为，进一步完善规划制定和实施机制，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规划落实，形成规划实施强大合力，确保“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

一、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强化规划纲要统领作用。《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经全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居于全市规划体系最上位，是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需依据本规划纲要编制，在约束性指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风险防控等方面与本规划纲要统筹衔接。统一规划体系。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建立以本规划纲要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市、县两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全市规划体系。

二、细化分工落实责任

强化年度计划实施。年度计划要贯彻本规划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将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

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结合形势发展确定年度工作重点，明确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举措的年度实施要求。明确规划任务责任。本规划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应按照国家部门责任分工，明确各项政策、举措、工程和项目的牵头单位和协助单位，加强部门之间和市县之间的横向和纵向协作。

三、加大政策保障力度

强化政策支撑。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原则，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财政政策要更加注重提质增效，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的可持续性。财政性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务融资要优先投向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强化金融政策的支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事项的信贷支持。重大生产力布局和土地、人口、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的制定，也要服从和服务规划纲要，强化政策间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营造鼓励竞争、促进创新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规划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和市场主体行为，鼓励社会资本积极投资规划纲要的重大项目。

四、完善监测评估机制

开展规划实施多阶段评估。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中期评估要结合发展新环境的新变化新要求，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推进规划实施和修订规划的建议，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构建公开透明监督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实施进展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将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纳入各部门、各地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规划宣传。进一步凝聚民心、汇聚民智、体现民意、形成共识，激发全市人民加快推进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实施规划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全市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同心同德，拼搏进取，奋力推进新时代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作出鞍山贡献！